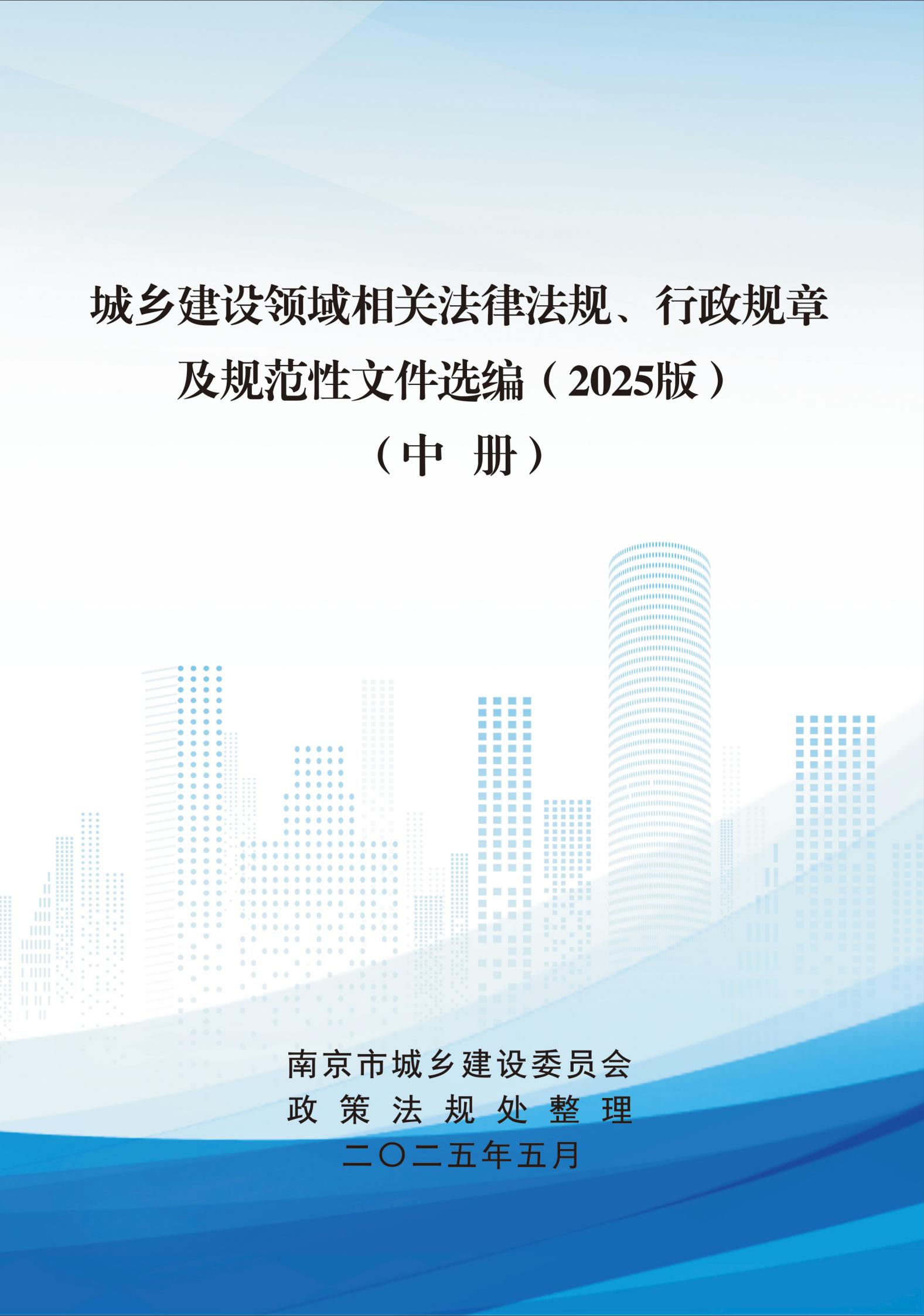


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选编（2025版）

（中 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政策法规处整理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四、部门规章	1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	3
2.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	5
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	8
4.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3 号）	11
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15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 号）	21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5 号） ...	23
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9 号）	26
9.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6 号）	32
1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17 号）	36
1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3 号）	41
12.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3 号）	45
1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33 号）	51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45 号）	56
1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45 号）	64
1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45 号）	85
1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6 号）	93
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47 号）	99
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7 号）	105
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7 号）	114
2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0 号）	117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2 号）	124
2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住建部令第 52 号）	128
2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53 号）	131
2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54 号）	136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住建部令第 55 号）	140
2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	149
2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8 号）	156
29.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	164
五、地方政府规章	175
(一) 江苏省政府规章	175
1. 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7 号）	177
2.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183
3. 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08 号）	190
4. 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34 号）	195
5. 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49 号）	203
6.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58 号）	211
7.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3 号）	220
8.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8 号）	225
9. 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 176 号）	228
10. 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1 号）	232
(二) 南京市政府规章	237
1.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行政执法事项的规定（市政府令第 321 号） ..	239
2. 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68 号）	240
3.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39 号）	246
4.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21 号）	253
5. 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21 号）	262
6. 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 318 号）	273
7.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31 号）	281
8. 南京市非现场执法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337 号）	287
9. 南京市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43 号）	290
10. 南京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48 号）	293

四、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

(2000 年 6 月 30 日建设部令第 80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保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房屋建筑所有人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包括装修工程）的质量保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是指对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缺陷，予以修复。

本办法所称质量缺陷，是指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五）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第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

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的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第十条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原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 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由原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在保修期内，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赔偿要求。建设单位向造成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 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售出的商品房保修，还应当执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

- (一)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 (二)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二)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9 号)

(2001 年 11 月 29 日建设部令第 109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建设科技成果推广转化, 调整产业、产品结构, 推动产业技术升级, 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节约资源, 保护和改善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活动,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新技术, 是指经过鉴定、评估的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材料、工艺、产品。

本规定所称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 是指已无法满足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等领域的使用要求, 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 且已有替代技术, 需要对其应用范围加以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材料、工艺和产品。

第四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应当遵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行业科技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产业技术升级以及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原则。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 享受利益, 承担风险。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六条 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发布采取以下方式:

(一) 《建设部重点实施技术》(以下简称《重点实施技术》)。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产业优化升级的要求, 选择技术成熟可靠, 使用范围广, 对建设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 需重点组织技术推广的技术领域, 定期发布。

《重点实施技术》主要发布需重点组织技术推广的技术领域名称。

(二) 《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以下简称《技术公告》)。根据《重点实施技术》确定的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的需要, 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编制, 定期发布。

《技术公告》主要发布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的技术类别、主要技术指标和适用范围。

限制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内容，涉及国家发布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三）《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推广项目》）。根据《技术公告》推广应用新技术的要求，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专家评选具有良好推广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定期发布。

《推广项目》主要发布科技成果名称、适用范围和技术依托单位。其中，产品类科技成果发布其生产技术或者应用技术。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实施技术》、《技术公告》和《推广项目》适用于全国或者规定的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公告》和《推广项目》适用于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政区域内规定的范围。

第八条 发布《技术公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于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应当及时修订有关的标准、定额，组织修编相应的标准图和相关计算机软件等，对该类技术及相关工作实施规范化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推广应用新技术的政策措施和规划，组织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制定相应标准规范，建立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技术市场，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十条 国家鼓励使用《推广项目》中的新技术，保护和支持各种合法形式的新技术推广应用活动。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选择适宜的工程项目，协助或者组织实施建设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

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选用的新技术应当是《推广项目》发布的推广技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扶持建设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的作用，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公用事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和房地产开发等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和支持应用发布的新技术，其应用新技术的业绩应当作为衡量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限制和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第十五条 从事新技术推广应用的有关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者接受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第十六条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新技术的技术依托单位在推广应用过程中,应当提供配套的技术文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质量指标。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范围应用限制使用的技术,不得应用禁止使用的技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单位执行《技术公告》的监督管理,对明令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内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或者禁止使用。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1 号)

(2002 年 7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11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提高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保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抗震设防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

本规定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应当采取有效的抗震措施,确保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达到规范规定的抗震设防目标。

第五条 在抗震设防区内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项报告。

第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审查难度大或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请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提出专项审查意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分别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聘任。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应当由长期从事并精通高层建筑工程抗震的勘察、设计、科研、教学和管理专家组成,并对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

第八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内容包括：建筑的抗震设防分类、抗震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场地抗震性能评价、抗震概念设计、主要结构布置、建筑与结构的协调、使用的计算程序、结构计算结果、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抗震性能评估等。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表；
- （二）设计的主要内容、技术依据、可行性论证及主要抗震措施；
- （三）工程勘察报告；
- （四）结构设计计算的主要结果；
- （五）结构抗震薄弱部位的分析和相应措施；
- （六）初步设计文件；
- （七）设计时参照使用的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
- （八）对要求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应当提供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全部申报材料之日起 25 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一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承担，其中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应当分别由具有高层建筑设计经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担。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四条 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当由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承担。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检查设计图纸是否执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未执行专项审查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和采取抗震措施。

第十六条 对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置建筑结构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地震反应观测系统。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颁布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 59 号）同时废止。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3 号)

(2005 年 11 月 10 日建设部令第 143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室内热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本规定所称民用建筑节能,是指民用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节能规划,制定国家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节能规划,制定本地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约,对城镇布局、功能区设置、建筑特征,基础设施配置的影响进行研究论证。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筑节能发展状况和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制定建筑节能相关标准,建立和完善建筑节能标准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有关规定,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地方标准或者实施细则。

第七条 鼓励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用能设备和附属设施及相应的施工工艺、应用技术和管理技术,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第八条 鼓励发展下列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

- (一) 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 (二) 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 (三) 集中供热和热、电、冷联产联供技术;
- (四) 供热采暖系统温度调控和分户热量计量技术与装置;

- (五) 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及设备;
- (六) 建筑照明节能技术与产品;
- (七) 空调制冷节能技术与产品;
- (八) 其他技术成熟、效果显著的节能技术和节能管理技术。

鼓励推广应用和淘汰的建筑节能部品及技术的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该目录,制定适合本区域的鼓励推广应用和淘汰的建筑节能部品及技术的目录。

第九条 国家鼓励多元化、多渠道投资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投资人可以按照协议分享节能改造的收益;鼓励研究制定本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筹措办法和相关激励政策。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要求,民用建筑工程扩建和改建时,应当对原建筑进行节能改造。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考虑建筑物的寿命周期,对改造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投入收益比进行科学论证。节能改造要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确保结构安全,优化建筑物使用功能。

寒冷地区和严寒地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与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同步进行。

第十二条 采用集中采暖制冷方式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安设建筑物室内温度控制和用能计量设施,逐步实行基本冷热价和计量冷热价共同构成的两部制用能价格制度。

第十三条 供热单位、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节能建筑运行管理制度,明确节能建筑运行状态各项性能指标、节能工作诸环节的岗位目标责任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用能档案,在供热或者制冷间歇期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用能设备和系统的性能进行综合检测评价,定期进行维护、维修、保养及更新置换,保证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供热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等有关单位,应当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上报能源消耗资料。

鼓励新建民用建筑和既有建筑实施建筑能效测评。

第十六条 从事建筑节能及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建筑节能标准与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建筑节能标准和节能技术应当作为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政策要求和建筑节能标准委托工程项目的设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设计文件，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所售商品住房的节能措施、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指标等基本信息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并在《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节能标准、节能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及监理合同对节能工程建设实施监理。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能源消耗指标的供热单位、公共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责令限期达标。

第二十三条 对擅自改变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措施，并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责任人及时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二十九条 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原《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6号）同时废止。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

(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起重机械, 是指纳入特种设备目录, 在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的起重机械。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出租单位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和使用单位购置、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应当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 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 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六条 出租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中, 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 并出具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 提交安装使用说明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 不得出租、使用:

- (一)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 (二) 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 (三)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四)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 (五) 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 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第十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第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 (一) 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 (二) 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三)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 (四) 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 (五) 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

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 (二)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 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 (四)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 (五) 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六)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租期结束后，应当将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记录移交出租单位。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维护、保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使用单位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后,即可投入使用。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 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 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七)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六) 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二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统一的样式。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二十七条 负责办理备案或者登记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统一编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状况。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
-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

(2000 年 4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78 号发布,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依照本办法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四)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六)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六条 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验证文件齐全后, 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 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 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 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 责令停止使用,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 擅自使用的,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 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 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房屋建筑工程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 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2010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管部门实施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二)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三)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 (四)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 (五)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六)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七)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 (八)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二) 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 (四)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 (五)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六)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名称和主要责任人姓名。

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工程质量状况,逐步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督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

监督机构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依法对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并对工程质量监督承担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 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监督人员。人员数量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监督人员应当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75%以上;

(二)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三) 有健全的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第十三条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

- (二) 具有三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 (三) 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

监督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可以聘请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每两年对监督人员进行一次岗位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培训，并适时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房屋建筑工程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

(2002 年 3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10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保证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 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城市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实施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是指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 业主或者住宅使用人(以下简称装修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建筑活动。

第三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应当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 降低节能效果;

(五)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 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 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 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 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 (三)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 (四)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第八条 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并做闭水试验。

第九条 装修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修活动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

第十条 装饰装修企业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确保装饰装修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第十二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和设施。

第三章 开工申报与监督

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申报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 (二) 申请人身份证件；
- (三) 装饰装修方案；
- (四) 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 (五) 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行为的，需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行为的，需提交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

(六) 委托装饰装修企业施工的, 需提供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 还需提供业主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

装修人对住宅进行装饰装修前, 应当告知邻里。

第十六条 装修人, 或者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 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内容;
- (二) 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期限;
- (三) 允许施工的时间;
- (四) 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
- (五) 住宅外立面设施及防盗窗的安装要求;
- (六) 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 (七) 管理服务费用;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 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 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 应当立即制止; 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 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 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关于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报告后, 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核实, 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禁止物业管理单位向装修人指派装饰装修企业或者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

第二十条 装修人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管理单位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中出现的影响公众利益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以及其他影响周围住户正常生活的行为, 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四章 委托与承接

第二十二条 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第二十四条 装修人与装饰装修企业应当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址、联系电话；
- (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房屋间数、建筑面积，装饰装修的项目、方式、规格、质量要求以及质量验收方式；
- (三) 装饰装修工程的开工、竣工时间；
- (四) 装饰装修工程保修的内容、期限；
- (五) 装饰装修工程价格，计价和支付方式、时间；
- (六)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七) 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途径；
- (八) 合同的生效时间；
- (九) 双方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室内环境质量

第二十六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

第二十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照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严禁违反规定将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堆放于住宅垃圾道、楼道或者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第二十九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装修人可以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装饰装修企业应当返工，并由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第六章 竣工验收与保修

第三十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装修人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装饰装修企业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应当要求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纠正,并将检查记录存档。

第三十一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装饰装修企业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当向业主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第三十二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造成相邻住宅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装修人应当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装饰装修企业责任的,装修人可以向装饰装修企业追偿。

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造成损失的,由装修人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使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饰装修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前的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维护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 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以下简称工程发承包计价)管理,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工程发承包计价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 进行工程结算, 以及签订和调整合同价款等活动。

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在政府宏观调控下, 由市场竞争形成。工程发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国家推广工程造价咨询制度, 对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 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 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 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 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 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国家制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第九条 招标标底应当依据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第十条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第十一条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对是否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的异议，评标委员会可以参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中标价订立合同。不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订立合同。

合同价款的有关事项由发承包双方约定，一般包括合同价款约定方式，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以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形等。

第十三条 发承包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款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筑工程，鼓励发承包双方采用单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建设规模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工期较短的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采用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紧急抢险、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建筑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以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发生下列情形时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一)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 (二)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的；
- (三) 经批准变更设计的；
- (四) 发包方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费用增加的；
-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款、建设工期等情况在合同中约定预付工程款的具体事宜。

预付工程款按照合同价款或者年度工程计划额度的一定比例确定和支付，并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第十六条 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发包方收到工程量报告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核对并确认。

第十七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分段进行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第十八条 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

（一）承包方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的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二）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发包方，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发包方对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答复期内向承包方提出，并可以在提出异议之日起的约定期限内与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协商期内未与承包方协商或者经协商未能与承包方达成协议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在协商期满后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方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

（三）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期限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可认为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日。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造价工程师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文件，应当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计价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筑工程以外的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2001年11月5日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7号）同时废止。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管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对其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符合本规定。

第三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领导人员。

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工程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考核发证

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第六条 申请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的“安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和一定安全生产工作经历,与企业确立劳动关系,并经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第七条 安全生产考核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和管理能力考核。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内容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基本理论等。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内容包括：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辨识和监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发现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报告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的能力。

第八条 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考核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对不合格的，应当通过“安管人员”所在企业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证书式样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十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安管人员”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由本人通过受聘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证书延续。准予证书延续的，证书有效期延续 3 年。

对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已按规定参加企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准予证书延续。

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二条 “安管人员”遗失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应当在公共媒体上声明作废，通过其受聘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补办。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三条 “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三章 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五条 主要负责人应当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应当与分包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六条 主要负责人应当按规定检查企业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检查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处理在建项目违规违章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安管人员”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告知考核机关。

第二十六条 考核机关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的信用档案。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安管人员”及其受聘企业应当按规定向考核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 (二)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

(2006 年 1 月 27 日建设部令第 148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抗震设防区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有关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

制定、修订工程建设标准时,应当及时将先进适用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和新结构体系纳入标准、规范,在房屋建筑工程中推广使用。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防。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抗震设防标准。

第七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城市房屋建筑工程的选址,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市抗震防灾专业规划的要求;村庄、集镇建设的工程选址,应当符合村庄与集镇防灾专项规划和村庄与集镇建设规划中有关抗震防灾的要求。

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和乙类建筑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有抗震设防专项内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计应当作为施工图审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第十二条 已建成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拆除改造计划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现行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

(一)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和乙类建筑工程;

(二) 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房屋建筑工程;

(三)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房屋建筑工程。

鼓励其他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拆除改造计划的房屋建筑工程产权人,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现行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

经鉴定需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期内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未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第十三条 从事抗震鉴定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鉴定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产权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并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抗震加固应当与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产权人的房屋维修计划相结合。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应当同时进行抗震加固。

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加固,应当注意保持其原有风貌。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鉴定、抗震加固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第十七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受损房屋建筑工程抗震性能的应急评估,并提出恢复重建方案。

第十八条 震后经应急评估需进行抗震鉴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需修复或者抗震加固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修复或者抗震加固。需易地重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十九条 当发生地震的实际烈度大于现行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时,震后修复或者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以国家地震部门审定、发布的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作为抗震设防的依据。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抗震设防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指导其采取经济、合理、可靠的抗震措施。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拍摄科普教育宣传片、发送农房抗震图集、建设抗震样板房、技术培训等多种方式,积极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宅进行抗震设防。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组织抗震设防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的文件和资料;
- (二) 发现有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地震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破坏程度超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允许范围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破坏原因进行调查,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震调查情况,及时组织力量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抗震科学研究,并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质量问题都有权检举和投诉。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抗震设防区，是指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及六度以上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geq 0.05g$ 的地区）。

本规定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

(2008 年 10 月 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提高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能力,保障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防,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市政公用设施,是指规划区内的城市道路(含桥梁)、城市轨道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道路照明等设施及附属设施。

本规定所称抗灾设防是指针对地震、台风、雨雪冰冻、暴雨、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所采取的工程和非工程措施。

第三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实行预防为主、平灾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全国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防灾要求,制定、修订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将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防要求和先进、适用、成熟的技术措施纳入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养护单位以及从事市政公用设施抗灾抗震鉴定、工程检测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建设工程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城乡规划中的防灾专项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在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基础上,对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灾害及次生灾害风险、抗灾性能、功能失效影响和灾时保障能力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对策;

(二) 根据各类灾害的发生概率、城镇规模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性、使用功能、修复难易程度、发生次生灾害的可能性等,提出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建设和改造的抗灾设防要求和主要措施;

(三) 避开可能产生滑坡、塌陷、水淹危险或者周边有危险源的地带,充分考虑人们及时、就近避难的要求,利用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等设立避难场所,配备应急供水、排水、供电、消防、通讯、交通等设施。

第九条 城乡规划中的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快速路、主干道以及对抗救灾有重要影响的道路应当与周边建筑和设施设置足够的间距,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城市轨道交通应当符合发生灾害时能尽快疏散人群和救灾的要求;

(二) 水源、气源和热源设置,供水、燃气、热力干线的设计以及相应厂站的布置,应当满足抗灾和灾后迅速恢复供应的要求,符合防止和控制爆炸、火灾等次生灾害的要求,重要厂站应当配有自备电源和必要的应急储备;

(三) 排水设施应当充分考虑下沉式立交桥下、地下工程和其他低洼地段的排水要求,防止次生洪涝灾害;

(四)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应当符合灾后恢复运营和预防二次污染的要求,环境卫生设施配置应当满足灾后垃圾清运的要求;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的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以及防灾专项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各项专业规划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

位于抗震设防区、洪涝易发区或者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的选址和建设还应当分别符合城市抗震防灾、洪涝防治和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的要求。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灾设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抗灾设防标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安全监测、健康监测、应急自动处置和防灾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监测、健康监测、应急自动处置和防灾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工程项目预算。

第十三条 对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工程选址和设计方案进行抗灾设防专项论证。

第十四条 对抗震设防区的下列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组织专家进行抗震专项论证:

(一) 属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的市政公用设施;

(二) 结构复杂或者采用隔震减震措施的大型城镇桥梁和城市轨道交通桥梁,直接作为地面建筑或者桥梁基础以及处于可能液化或者软粘土层的隧道;

(三) 超过一万平方米的地下停车场等地下工程设施;

(四) 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共同沟工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五) 超出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适用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

国家或者地方对抗震设防区的市政公用设施还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五条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的内容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类别、抗震设防烈度及设计地震动参数的采用、场地类型和场地抗震性能、抗震概念设计、抗震计算、抗震及防止次生灾害措施、基础抗震性能等。对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应当论证其地震应急处置方案和健康监测方案设计。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组织抗震专项论证时,应当有三名以上国家或者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库成员参加。

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政公用设施抗震专项论证专家库成员分别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七条 对风荷载起控制作用的城镇桥梁和城市轨道交通桥梁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组织专家进行抗风专项论证。

第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当审查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内容。

对应当进行抗灾设防专项论证、抗震专项论证、抗风专项论证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在提交施工图的同时将专项论证意见送施工图审查机构。

对应当进行而未进行抗灾设防专项论证、抗震专项论证、抗风专项论证的市政公用设施,或者进行了抗灾设防专项论证、抗震专项论证、抗风专项论证的市政公用设施,其设计图纸未执行专项论证意见的,施工图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针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期间的防灾薄弱环节,组织制定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养护单位应当定期对市政公用设施进行维护、检查和更新,确保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能力。

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养护单位应当加强对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关键部位和关键设备的安全监测、健康监测工作,定期对土建工程和运营设施的抗灾性能进行评价,并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

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养护单位应当保存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资料和维护、检查、监测、评价、鉴定、修复、加固、更新、拆除等记录,建立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将有关资料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第二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应急措施,设置安全报警、监控电视、漏电报警、燃气等易燃易爆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报警、防汛、消防、逃生、紧急疏散照明、应急发电、应急通讯、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定期维护、检查、更新,并保持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市政公用设施超出合理使用年限,或者在合理使用年限内,但因环境、人为等各种因素抗灾能力受损的,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养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评估,需要进行修复或者加固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修复或者加固。

第二十四条 抗震设防区内已建成的下列市政公用设施,原设计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改造、改建、拆除计划的,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

(一) 属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的城镇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燃气、供水、排水、热力设施;

(二) 第(一)项之外的其他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市政公用设施;

(三) 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市政公用设施;

(四)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养护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公用设施的具体情况，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演练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第二十六条 灾害发生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应对响应。

第二十七条 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受灾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应急评估，并及时将市政公用设施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同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

经应急评估需进行抗灾鉴定的市政公用设施，其运营、养护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需修复、加固或者重建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复、加固或者重建。

经应急评估可继续使用的市政公用设施，其运营、养护单位应当进行安全性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营、使用。

第二十八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破坏程度超出工程建设标准允许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调查分析，对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破坏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灾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恢复重建时，应当坚持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

需易地重建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划和建设。

地震后修复或者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以国家地震部门审定、发布的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作为抗震设防的依据。

当发生超过当地设防标准的其他自然灾害时，灾后修复或者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以国家相关灾害预测、预报部门公布的灾害发生概率，作为抗灾设防的依据。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

（二）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快速路、主干道、对抗灾救灾有重要影响的城镇道路上的大型桥梁（含大型高架桥、立交桥）、隧道工程、城市广场、防灾公园绿地，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镇水源工程、水厂、供水排水主干管、高压和次高压城镇燃气热力枢纽工程、城镇燃气热力管道主干管、城镇排水工程、大型污水处理中心、大型垃圾处理设施等。

本规定所称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市政公用设施，是指遭受破坏后可能引发强烈爆炸或者大面积的火灾、污染、水淹等情况的市政公用设施。

本规定所称抗震设防区，是指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及六度以上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geq 0.05g$ 的地区）。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部 1994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8 号）同时废止。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

(2017 年 1 月 2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提高建筑工程设计水平,促进公平竞争,繁荣建筑创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其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 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 (三) 建设单位依法能够自行设计的;
- (四) 建筑工程项目的改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需要由原设计单位设计,否则将影响功能配套要求的;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第六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设计方案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设计团队招标,是指主要通过对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第七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 3 个以上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八条 招标人一般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并招标。确需另行选择设计单位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明确。

第九条 鼓励建筑工程实行设计总包。实行设计总包的，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设计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

第十条 招标文件应当满足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的不同需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
- (三) 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
- (四) 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 (五) 招标内容；
- (六) 招标文件答疑、现场踏勘安排；
- (七)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八)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九)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
- (十)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十一)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十二) 设计费或者计费方法；
- (十三) 未中标方案补偿办法。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限最短不少于 20 日。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境外设计单位参加国内建筑工程设计投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十六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一般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

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

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拟从事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人员、业绩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专家评审意见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当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工程设计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的管理。

建筑专业专家库应当按建筑工程类别细化分类。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完善招标投标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信息化监管。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第三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市政公用工程及园林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0 月 18 日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同时废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

(2007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0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实施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分类和分级

第五条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第六条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

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第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和各资质类别、级别企业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

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在资质许可机关的官方网站或审批平台上提出申请，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电子材料。

第十二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三条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取得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变更，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资质变更情况告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 (四) 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企业改制的，除提供前款规定资料外，还应当提供改制重组方案、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大会的批准决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改制重组的决议。

第十五条 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其申请资质等级最高不超过乙级，且不考核企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绩。

已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首次申请同类别或相近类别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可以将相应规模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作为工程业绩予以申报。其申请资质等级最高不超过其现有施工资质等级。

第十六条 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条件。

企业分立的，分立后企业的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企业改制的，改制后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应按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标准及本规定重新核定；资质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按本规定第十六条办理。

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 (一)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 (二) 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三)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 (四)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五)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六)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七) 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八) 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
- (九)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十)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八条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企业需增补（含增加、更换、遗失补办）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持资质证书增补申请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遗失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日内办理完毕。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企业违法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其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告知该企业的资质许可机关。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 (一)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
- (三) 违反资质审批程序作出准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
- (四)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资质的申请，交回资质证书，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 (一)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 (二) 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 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将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资质被撤回、撤销和注销的情况及时告知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的；
- (二)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 (三)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勘察包括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海洋工程勘察等。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

(一)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的设计。

(二) 建筑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室外工程设计、建筑物构筑物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

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

第三十七条 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01 年 7 月 25 日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3 号）同时废止。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

(2007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程监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工程监理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监理企业加入工程监理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

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

（一）综合资质标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 3、具有 5 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 4、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
-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二）专业资质标准

1、甲级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 (4) 企业近 2 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 (5)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 (6)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 (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2、乙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 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4) 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6)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3、丙级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 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 1) 中要求配备的人数。

(4) 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三) 事务所资质标准

1、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具有书面合作协议书。

2、合伙人中有 3 名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合伙人均有 5 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经历。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4、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第八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相应许可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 综合资质

可以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二) 专业资质

1、专业甲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2、专业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二级以下（含二级）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3、专业丙级资质：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三级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

(三) 事务所资质

可承担三级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见附表 2），但是，国家规定必须实行强制监理的工程除外。

工程监理企业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申请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通信、民航等专业工程监理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每套资质证书包括一本正本，四本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发放。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第十三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工程监理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质证书变更的申请报告；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三)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工程监理企业改制的，除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关于企业改制或股权变更的决议、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申请改制的批复文件。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 (二)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三)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 (四)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 (五)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六) 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 (七)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八)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工程监理企业分立的,分立后企业的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第十八条 企业需增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含增加、更换、遗失补办),应当持资质证书增补申请及电子文档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遗失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声明。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予以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第二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三) 违反资质审批程序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四)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资质的申请,交回资质证书,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一)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二) 工程监理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

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工程监理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的；
- (二) 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2001年8月29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

2.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附表 1

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单位：人）

序号	工程类别	甲级	乙级	丙级
1	房屋建筑工程	15	10	5
2	冶炼工程	15	10	
3	矿山工程	20	12	
4	化工石油工程	15	10	
5	水利水电工程	20	12	5
6	电力工程	15	10	
7	农林工程	15	10	
8	铁路工程	23	14	
9	公路工程	20	12	5
10	港口与航道工程	20	12	
11	航天航空工程	20	12	
12	通信工程	20	12	
13	市政公用工程	15	10	5
14	机电安装工程	15	10	

注：表中各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是指企业取得本专业工程类别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

附表 2

专业工程类别和等级目录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公共建筑	28 层以上；36 米跨度以上（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14-28 层；24-36 米跨度（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3 万平方米	14 层以下；24 米跨度以下（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
		高耸构筑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	高度 70-120 米	高度 70 米以下
		住宅工程	小区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单项工程 28 层以上	建筑面积 6 万-12 万平方米；单项工程 14-28 层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下；单项工程 14 层以下
二	冶炼工程	钢铁冶炼、连铸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上；单座高炉炉容 1250 立方米以上；单座公称容量转炉 100 吨以上；电炉 50 吨以上；连铸年产 100 万吨以上或板坯连铸单机 1450 毫米以上	年产 100 万吨以下；单座高炉炉容 1250 立方米以下；单座公称容量转炉 100 吨以下；电炉 50 吨以下；连铸年产 100 万吨以下或板坯连铸单机 1450 毫米以下	

	轧钢工程	热轧年产 100 万吨以上，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冷轧带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上，冷轧线材年产 30 万吨以上或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热轧年产 100 万吨以下，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冷轧带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下，冷轧线材年产 30 万吨以下或装备连续、半连续轧机	
	冶炼辅助工程	炼焦工程年产 50 万吨以上或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上；单台烧结机 100 平方米以上；小时制氧 300 立方米以上	炼焦工程年产 50 万吨以下或炭化室高度 4.3 米以下；单台烧结机 100 平方米以下；小时制氧 300 立方米以下	
	有色冶炼工程	有色冶炼年产 10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年产 5 万吨以上；氧化铝工程 40 万吨以上	有色冶炼年产 10 万吨以下；有色金属加工年产 5 万吨以下；氧化铝工程 40 万吨以下	
	建材工程	水泥日产 2000 吨以上；浮化玻璃日熔量 400 吨以上；池窑拉丝玻璃纤维、特种纤维；特种陶瓷生产线工程	水泥日产 2000 吨以下；浮化玻璃日熔量 400 吨以下；普通玻璃生产线；组合炉拉丝玻璃纤维；非金属材料、玻璃钢、耐火材料、建筑及卫生陶瓷厂工程	

三 矿 山 工 程	煤矿工程	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井工矿工程；年产 120 万吨以上的洗选煤工程；深度 800 米以上的立井井筒工程；年产 400 万吨以上的露天矿山工程	年产 120 万吨以下的井工矿工程；年产 120 万吨以下的洗选煤工程；深度 800 米以下的立井井筒工程；年产 400 万吨以下的露天矿山工程	
	冶金矿山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黑色矿山采选工程；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有色砂矿采、选工程；年产 60 万吨以上的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年产 100 万吨以下的黑色矿山采选工程；年产 100 万吨以下的有色砂矿采、选工程；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化工矿山工程	年产 60 万吨以上的磷矿、硫铁矿工程	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磷矿、硫铁矿工程	
	铀矿工程	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铀矿；年产 200 吨以上的铀选治	年产 10 万吨以下的铀矿；年产 200 吨以下的铀选治	
	建材类非金属矿工程	年产 70 万吨以上的石灰石矿；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石膏矿、石英砂岩矿	年产 70 万吨以下的石灰石矿；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石膏矿、石英砂岩矿	

四	化工石油工程	油田工程	原油处理能力 150 万吨 / 年以上、天然气处理能力 150 万方 / 天以上、产能 50 万吨以上及配套设施	原油处理能力 150 万吨 / 年以下、天然气处理能力 150 万方 / 天以下、产能 50 万吨以下及配套设施	
		油气储运工程	压力容器 8MPa 以上；油气储罐 10 万立方米 / 台以上；长输管道 120 千米以上	压力容器 8MPa 以下；油气储罐 10 万立方米 / 台以下；长输管道 120 千米以下	
		炼油化工工程	原油处理能力在 500 万吨 / 年以上的一次加工及相应二次加工装置和后加工装置	原油处理能力在 500 万吨 / 年以下的一次加工及相应二次加工装置和后加工装置	
		基本原材料工程	年产 30 万吨以上的乙烯工程；年产 4 万吨以上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	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乙烯工程；年产 4 万吨以下的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	
		化肥工程	年产 20 万吨以上合成氨及相应后加工装置；年产 24 万吨以上磷氨工程	年产 20 万吨以下合成氨及相应后加工装置；年产 24 万吨以下磷氨工程	

	酸碱工程	年产硫酸 16 万吨以上；年产烧碱 8 万吨以上；年产纯碱 40 万吨以上	年产硫酸 16 万吨以下；年产烧碱 8 万吨以下；年产纯碱 40 万吨以下	
	轮胎工程	年产 30 万套以上	年产 30 万套以下	
	核化工及加工工程	年产 1000 吨以上的铀转换化工工程；年产 100 吨以上的铀浓缩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乏燃料后处理工程；年产 200 吨以上的燃料元件加工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年产 1000 吨以下的铀转换化工工程；年产 100 吨以下的铀浓缩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以下的乏燃料后处理工程；年产 200 吨以下的燃料元件加工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医药及其它化工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	总投资 1 亿元以下	

五	水利水电工程	水库工程	总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	总库容 1 千万-1 亿立方米	总库容 1 千万立方米以下
		水力发电工程	总装机容量 300MW 以上	总装机容量 50MW-300MW	总装机容量 50MW 以下
		其他水利工程	引调水堤防等级 1 级；灌溉排涝流量 5 立方米 / 秒以上；河道整治面积 30 万亩以上；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50 万人以上；围垦面积 5 万亩以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	引调水堤防等级 2、3 级；灌溉排涝流量 0.5-5 立方米 / 秒；河道整治面积 3-30 万亩；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20 万-50 万人；围垦面积 0.5 万-5 万亩；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1000 平方公里	引调水堤防等级 4、5 级；灌溉排涝流量 0.5 立方米 / 秒以下；河道整治面积 3 万亩以下；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20 万人以下；围垦面积 0.5 万亩以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
六	电力工程	火力发电站工程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	
		输变电工程	330 千伏以上	330 千伏以下	
		核电工程	核电站；核反应堆工程		

七	农林工程	林业局(场)总体工程	面积 35 万公顷以上	面积 35 万公顷以下	
		林产工业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	
		种植业工程	2 万亩以上或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2 万亩以下或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兽医/畜牧行程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渔业工程	渔港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水产养殖等其他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渔港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 水产养殖等其他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设施农业工程	设施园艺工程 1 公顷以上; 农产品加工等其他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上	设施园艺工程 1 公顷以下; 农产品加工等其他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八	铁路工程	铁路综合工程	新建、改建一级干线；单线铁路 40 千米以上；双线 30 千米以上及枢纽	单线铁路 40 千米以下；双线 30 千米以下；二级干线及站线；专用线、专用铁路	
		铁路桥梁工程	桥长 500 米以上	桥长 500 米以下	
		铁路隧道工程	单线 3000 米以上；双线 1500 米以上	单线 3000 米以下；双线 1500 米以下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工程	新建、改建铁路（含枢纽、配、变电所、分区亭）单双线 200 千米及以上	新建、改建铁路（不含枢纽、配、变电所、分区亭）单双线 200 千米及以下	
九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及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路基工程及二级以下各级公路
		公路桥梁工程	独立大桥工程；特大桥总长 1000 米以上或单跨跨径 150 米以上	大桥、中桥桥梁总长 30-1000 米或单跨跨径 20-150 米	小桥总长 30 米以下或单跨跨径 20 米以下；涵洞工程
		公路隧道工程	隧道长度 1000 米以上	隧道长度 500-1000 米	隧道长度 500 米以下
		其它工程	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一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十	港口与航道工程	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沿海港口工程 20000 吨级以上；散货、原油沿海港口工 程 30000 吨级以上；1000 吨级以上内河 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沿海港口工程 20000 吨级以上；散货、原油沿海港口工 程 30000 吨级以上；1000 吨级以上内河 港口工程	
		通航建筑与整治工程	1000 吨级以上	1000 吨级以上	
		航道工程	通航 30000 吨级以上船舶沿海复杂航道； 通航 1000 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航运工程 项目	通航 30000 吨级以上船舶沿海航道； 通航 1000 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航运工程项 目	
		修造船水工工 程	10000 吨位以上的船坞工程；船体重量 5000 吨位以上的船台、滑道工程	10000 吨位以下的船坞工程；船体重量 5000 吨位以下的船台、滑道工程	
		防波堤、导流堤 等水工工程	最大水深 6 米以上	最大水深 6 米以下	
		其它水运工程 项目	建安工程费 6000 万元以上的沿海水运工 程项目；建安工程费 4000 万元以上的内 河水运工程项目	建安工程费 6000 万元以下的沿海水运工 程项目；建安工程费 4000 万元以下的内 河水运工程项目	

十一	航天航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	飞行区指标为 4E 及以上及其配套工程	飞行区指标为 4D 及以下及其配套工程	
		航空飞行器	航空飞行器（综合）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上；航空飞行器（单项）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航空飞行器（综合）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下；航空飞行器（单项）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	
		航天空间飞行器	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跨度 18 米以上	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跨度 18 米以下	
十二	通信工程	有线、无线传输通信工程，卫星、综合布线	省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省内通信、信息网络工程	
		邮政、电信、广播枢纽及交换工程	省会城市邮政、电信枢纽	地市级城市邮政、电信枢纽	
		发射台工程	总发射功率 500 千瓦以上短波或 600 千瓦以上中波发射台；高度 200 米以上广播电视发射塔	总发射功率 500 千瓦以下短波或 600 千瓦以下中波发射台；高度 200 米以下广播电视发射塔	

十三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 100 米以上桥梁; 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	城市次干路工程, 城市分离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 100 米以下的桥梁; 长度 1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	城市支路工程、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10 万吨 / 日以上的给水厂; 5 万吨 / 日以上污水处理工程; 3 立方米 / 秒以上的给水、污水泵站; 15 立方米 / 秒以上的雨泵站; 直径 2.5 米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2 万吨 / 日以下的给水厂; 2 万-10 万吨 / 日的给水厂; 1 万-5 万吨 / 日污水处理工程; 1-3 立方米 / 秒的给水、污水泵站; 5-15 立方米 / 秒的雨泵站; 直径 1-2.5 米的给水管道; 直径 1.5-2.5 米的排水管道	1 万吨 / 日以下污水处理工程; 1 立方米 / 秒以下的给水、污水泵站; 5 立方米 / 秒以下的雨泵站; 直径 1 米以下的给水管道; 直径 1.5 米以下的排水管道
		燃气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上液化气贮罐场 (站); 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 / 日以上的燃气工程; 中压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 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热力工程	总储存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下的液化气贮罐场 (站); 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 / 日以下的燃气工程; 中压以下的燃气管道、调压站; 供热面积 50 万-150 万平方米的热力工程	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的热力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1200 吨 / 日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	500-1200 吨 / 日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500 吨 / 日以下的垃圾焚烧及填埋工程
		地铁轻轨工程	各类地铁轻轨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1000 万-3000 万元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

十四	机电安装工程	机械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以下	
		电子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含有净化级别 6 级以上的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以下；含有净化级别 6 级以下的工程	
		轻纺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兵器工程	建安工程费 3000 万元以上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建安工程费 2000 万元以上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 1000 万元以上的防化民爆工程	建安工程费 3000 万元以下的坦克装甲车辆、炸药、弹箭工程；建安工程费 2000 万元以下的枪炮、光电工程；建安工程费 1000 万元以下的防化民爆工程	
		船舶工程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上；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船舶制造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以下；船舶科研、机械、修理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其它工程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说明

1. 表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未列入本表中的其它专业工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应的工程类别中划分等级。
3.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结合城市建设与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条 国家鼓励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拥有全资或者控股的劳务企业。

建筑业企业应当加强技术创新和人员培训，使用先进的建造技术、建筑材料，开展绿色施工。

第二章 申请与许可

第八条 企业可以申请一项或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企业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资质，应当申请最低等级资质。

第九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特级资质、一级资质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

（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第十二条 申请本规定第九条所列资质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资质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在资质许可机关的网站或审批平台提出申请事项，提交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电子材料。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第十六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资质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三章 延续与变更

第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 15 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办理变更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第二十二条 企业需更换、遗失补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换、遗失补办申请等材料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企业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对取得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要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时报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

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3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一)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资质许可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资质许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准予资质许可的；
- (四) 对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作废，企业应当及时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 (一)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 (二) 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 资质证书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
- (四)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告知资质许可机关。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将涉及有关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被撤回、撤销、吊销和注销的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约、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企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电子化，建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准予资质许可的；

（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三）对符合资质标准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准予资质许可的；

（四）发现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五）在企业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9 号）同时废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发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管理,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 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 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建筑专业不少于 3 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

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 100 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四) 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第八条 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 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三) 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

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

（四）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送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定。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二）全套施工图；
- （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

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

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施工图审查应当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审查意见告知书等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执业注册继续教育。

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第十八条 按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六) 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 (七)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八) 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审查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审查情况统计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施工图审查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信息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报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列入名录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 (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三)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 (四)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 (六)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 (一) 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 (二) 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 (三) 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审查机构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原建设部2004年8月23日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同时废止。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2018 年 3 月 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发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 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 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三) 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四)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五)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一)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 (二)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三)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二)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三)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四)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 (五)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二)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 (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 (二)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 (三)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四)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本办法所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六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 (二) 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 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九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三)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 (一) 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 (二) 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 (二) 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二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关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四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 (二) 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 (三)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四) 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 (五)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六)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二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 (三) 投标报价；
-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二十九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二)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 (三)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四)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具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一) 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 (二) 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八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同时废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2004 年 2 月 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发布 根据 2014 年 8 月 2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3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分包工程发包人包括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劳务作业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包括本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和劳务作业承包人。

第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

鼓励发展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提倡分包活动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完善有形建筑市场的分包工程交易功能。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

第八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第九条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第十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

第十一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前款所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十二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可以就分包合同的履行,要求分包工程承包人提供分包工程履约担保;分包工程承包人在提供担保后,要求分包工程发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工程付款担保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提供。

第十三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 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第十五条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分包工程发包人没有将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不是工程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视同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六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分包工程发包人备案，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分包工程承包人就施工现场安全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并应当服从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城乡建设环境 保护部 1986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2006 年 3 月 22 日建设部令第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 2016 年 9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 2020 年 2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 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 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实施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 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是指接受委托, 对建设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进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专业部门负责对本专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组织。

第二章 资质等级与标准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甲级、乙级。

第九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 (一) 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 3 年;
- (二)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三）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10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四）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五）企业近 3 年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六）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七）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第十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一）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二）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4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三）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四）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五）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六）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第三章 资质许可

第十一条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可以向申请人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

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但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书（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 （二）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 （三）企业开具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和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如发票能体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可不提供对应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需提供）；
- （五）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在申请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或乙级）资质，以及在资质延续、变更时，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并由资质许可机关调查核实：

- （一）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二）企业缴纳营业收入的增值税；
- （三）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缴纳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第十四条 新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资质等级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资质标准核定为乙级，设暂定期一年。

暂定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暂定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资质证书。符合乙级资质条件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换发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准予资质许可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办，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为3年。

资质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资质有效期延续3年。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分立的，只能由分立后的一方承继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应当符合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工程造价2亿元人民币以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人可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当事人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机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

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一) 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四) 对不具备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收回其资质。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被撤销、收回的；
- (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终止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阅信用档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资质许可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 月 25 日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4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建设部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

(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名称、地点、规模，应当符合依法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施工许可证应当放置在施工现场备查，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开。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和有关网站予以公示。

发证机关作出的施工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施工许可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施工许可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施工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的施工许可证无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关于施工许可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军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管理，按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1999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71 号发布、2001 年 7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91 号修正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

(2000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1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 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职能分工负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 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 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 出具检测报告, 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 方可使用。

第六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应当对工程建设规划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七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掌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第十条 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 (二) 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三) 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四) 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五) 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将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告。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解释由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负责。

有关标准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可以委托该标准的编制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工程技术人员应当参加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培训，并可以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处理重大工程事故时，应当有工程建设标准方面的专家参加；工程事故报告应当包括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意见。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检举、控告、投诉。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二)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3 号)

(2002 年 12 月 4 日建设部令第 115 号发布, 2007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1 年 4 月 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管理,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 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勘察, 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 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必须真实、准确。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 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 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履约管理, 及时足额支付勘察费用, 不得迫使工程勘察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承揽任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 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代表建设单位进行勘察质量管理的职责。

第六条 工程勘察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企业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企业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不得允许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业务。

第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健全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建立勘察现场工作质量责任可追溯制度。

工程勘察企业将勘探、试验、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交由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其他单位承担的，工程勘察企业对相关勘探、试验、测试工作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第八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拒绝用户提出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提出保证工程勘察质量所必需的现场工作条件和合理工期。

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及有关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或者注册资格。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鼓励工程勘察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记录、存储工程勘察数据。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第十六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检查及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工程勘察质量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九条 工程勘察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检举、投诉工程勘察质量、安全问题。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工程勘察企业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 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 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 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 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 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 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 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 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 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 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

(2000 年 3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7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 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两个资质等级。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

(一) 一级资质: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5 年以上;
2. 近 3 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30 万平方米以上, 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 连续 5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4. 上一年房屋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 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5.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 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持有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4 人;

6. 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7.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8.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二）二级资质：

1.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2. 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
3.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 临时聘用或者兼职的管理、技术人员不得计入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总数。

第七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一级资质：

1. 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2. 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
3. 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材料；
4.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二）二级资质：

1. 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2. 专业管理、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
3.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

申请核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通过相应的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第九条 资质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资质审批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核发资质证书副本若干份。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第十一条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 30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第十二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 30 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时，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的 15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第十五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筑规模不受限制。

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包任务。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第十九条 企业开发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1月16日建设部发布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8号）同时废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5 号)

(2022 年 3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5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实施行政处罚, 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条 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五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执法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执法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条 执法机关发现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的管辖权争议, 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日内协商解决, 并制作保存协商记录; 协商不成的, 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上一级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报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指定案件的管辖机关。

第七条 执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本机关负责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予以公示。

第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法机关可以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

第十条 执法机关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七日内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已推送至其他行政机关或者有关信用信息平台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执法培训和考核，取得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送达执法文书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配备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或者执法标志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或者佩戴执法标志标识。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执法人员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复核事实、理由和证据。

第十四条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执法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三日内报所属执法机关备案。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核查，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 (一) 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 (二) 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
- (三) 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修改差错、补充遗漏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印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印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供人、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提取物证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对所提取的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到场见证，也可以用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依照有关规定提取物证。

对违法嫌疑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第十八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执法机关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出具协助函，请求有关机关协助进行调查取证等。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标注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保存地点等信息，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各执一份。

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在执法文书中注明，并通过录像等方式保留相应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 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 (三)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四)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 (五)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二十三条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接到审核材料后，应当登记并审核以下内容：

- (一) 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 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六) 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意见：

-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案件，同意处罚意见；
- (二)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 (三) 对适用依据不准确、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改正；
- (四) 对超出法定权限的案件，建议按有关规定移送。

对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发现确需变更或者撤销的，应当依法办理。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等遗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没有实际影响等情形的，应当予以补正。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当予以更正。

执法机关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制作补正或者更正文书。

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三十条 案件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情形消失，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恢复调查程序。中止调查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应当在十五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依法终结执行的；

（三）因不能认定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等情形，案件终止调查的；

（四）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四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二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等较重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

第三十四条 执法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由执法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纪律和流程,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 (二)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并向当事人出示证据;
- (三) 当事人进行申辩,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质证;
- (四) 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分别进行总结陈述。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全面、准确记录调查人员和当事人陈述内容、出示证据和质证等情况。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决定。

第四章 送达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照下列方式送达:

- (一) 委托当地执法机关代为送达的,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执行;
- (二) 邮寄送达的,交由邮政企业邮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通过中国邮政网站等查询到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本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执法机关可以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人人住所地、经营场所公告送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签订确认书,准确提供用于接收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文书的传真号码、电子邮

箱地址或者即时通讯账号，并提供特定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备用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在五日内书面告知执法机关。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执法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电子方式送达，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卷材料按照下列类别归档，每一类别按照归档材料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 (一) 案源材料、立案审批表；
- (二)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文书及送达回证；
- (三) 证据材料；
- (四) 当事人陈述、申辩材料；
- (五) 听证笔录；
- (六) 书面复核意见、法制审核意见、集体讨论记录；
- (七) 执行情况记录、财物处理单据；
- (八) 其他有关材料。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本机关和下级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

第四十一条 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从事行政处罚活动。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十二条 执法机关从事行政处罚活动，应当自觉接受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上级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发现下级执法机关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执法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对于阻碍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打击报复执法人员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四条 执法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执法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行政处罚案件统计数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中有关期间以日计算的，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本规定中“三日”、“五日”、“七日”、“十日”、“十五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1999年2月3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

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业务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

第八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向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二)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三) 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 (四)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
- (五) 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

第九条 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 加强检测人员培训, 按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者校准, 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 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六)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 (二) 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 (三) 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 (四)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机关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予以公开，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二)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四)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 (五)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 (七)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 (八)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 (九)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二)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 (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 (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资质证书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的;
-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9月28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同时废止。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

(2020 年 4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公布, 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 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 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 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五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所需经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参加职业培训。

第二章 有关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二）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办理备案并接受抽查；

（三）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依法将消防施工质量委托监理；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五）按照工程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六）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

（七）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

第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二）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二) 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三)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 消防设计文件;

(三)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 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 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第十八条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 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 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 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第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具有工程消防、建筑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审；与特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三) 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第二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四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二十七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 (一)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 (二)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三)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 (四)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消防验收申请表；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四) 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第五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三十三条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三十四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两类。

第三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七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第三十八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

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九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除依法给予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规则和执行本规定所需要的文书式样，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四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

(2025 年 2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公布 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前款所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前款所称具体政策措施,是指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推动解决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 (二) 对拟由国务院出台或者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 (三)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机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四) 承担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 (五) 指导、督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接受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指导和普法宣传，推动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数据统计和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查标准

第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审批程序的内容：

（一）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或者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认证等方式，要求经营主体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违法增加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和程序，或者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备案程序；

（四）违规增设市场禁入措施，或者限制经营主体资质、所有制形式、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市场准入许可管理措施；

（五）违规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六）其他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一）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名义增设行政许可事项；

（二）未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政府特许经营者；

（三）违法约定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变更特许经营期限；

（四）其他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内容：

（一）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二) 通过限定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三)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四) 通过实施奖励性或者惩罚性措施，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五) 其他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 (一)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 (二) 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 (三) 在经营者注销、破产、挂牌转让等方面违法设置市场退出障碍；
- (四) 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第二节 关于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 (一)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更多的检验频次等歧视性措施，或者要求重复检验、重复认证；
- (二) 通过设置关卡或者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要素对外输出；
- (三) 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妨碍经营者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对经营者在本地经营年限提出要求；
- (四) 其他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第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 (一) 强制、拒绝或者阻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二)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产值、税收，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模式、组织形式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 (三) 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四）其他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第十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 （一）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 （二）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 （三）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 （四）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得分，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五）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 （六）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七）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第十六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 （一）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
- （二）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价格；
- （三）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补贴政策；
- （四）其他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十七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 （一）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规定歧视性的资质、标准等要求；
- （二）对外地经营者实施歧视性的监管执法标准，增加执法检查项目或者提高执法检查频次等；
- （三）在投资经营规模、方式和税费水平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规定歧视性要求；
- （四）其他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第三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审查标准

第十八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 (一) 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
- (二) 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 (三) 通过对特定产业园区实行核定征收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 (四)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第十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 (一) 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不明确、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企业库等方式，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二) 根据经营者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三) 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等为条件，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四) 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减免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 (五)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二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 (一) 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无客观明确条件的方式在要素获取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 (二) 减免、缓征或者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减免或者缓征社会保险费用；
- (四)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第四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审查标准

第二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一）以行政命令、行政指导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二）通过组织签订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违法公开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公开披露拟定价格、成本、生产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信息等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四）其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要素进行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二）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要素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四）其他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的内容：

（一）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制定建议价，影响公平竞争；

（二）通过违法干预手续费、保费、折扣等方式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影响公平竞争；

（三）其他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的内容。

第五节 关于审查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 (二)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是指政策措施对实现有关政策目的确有必要，且对照审查标准评估竞争效果后，对公平竞争的不利影响范围最小、程度最轻的方案。

本条所称合理的实施期限应当是为实现政策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终止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在期限届满或者终止条件满足后，有关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实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准确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科学评估公平竞争影响，依法客观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第二十七条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在政策措施内容基本完备后开展。审查后政策措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

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本条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可能受政策措施影响的其他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评估有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后，书面作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明确审查结论。

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起草单位还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下列内容：

- (一) 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 (二) 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具体情形;
- (三) 政策措施对公平竞争不利影响最小的理由;
- (四) 政策措施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合理性;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十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本条所称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包括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出台或者转发本级政府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

本条所称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包括提请审议的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等。

第三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政策措施草案前，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政策措施草案；
- （二）政策措施起草说明；
- （三）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起草单位提供的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应当包含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初审意见。

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政策措施尚未按照条例要求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正；未及时补正的，予以退回处理。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不得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书面作出审查结论。

第三十四条 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违反条例规定的，不得出台。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起草单位可以根据职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起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政策措施的举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属于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反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涉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应当依法依规移交有关单位处理。收到反映尚未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可以转送起草单位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核举报材料是否属于反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情形，以及举报材料是否完整、明确。

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举报人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核查。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核查并作出核查结论。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期限。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

抽查可以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或者针对具体的行业、领域实施。对发现或者举报反映违反条例规定问题集中的地区或者行业、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重点抽查。

对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及其派出机构起草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由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抽查情况，并可以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第四十条 对通过举报处理、抽查等方式发现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核查。核查认定有关政策措施违反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有关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派出机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逐级报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送国务院。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

第四十二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指出问题,听取意见,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起草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也可以邀请有关上级机关共同实施约谈。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行业、领域、区域性问题或者风险的,可以书面提醒敦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整改和预防。

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起草单位存在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起草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 (一)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的;
- (二) 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监督工作的;
- (三) 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 (四)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经营者,是指在政策措施中直接或者变相确定的某个或者某部分经营者,但通过公平合理、客观明确且非排他性条件确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被授予特定管理公共事务权力和职责的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非行政机关组织。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五、地方政府规章

（一）江苏省政府规章

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

(2009 年 11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节能管理,降低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建筑节能应当坚持因地制宜、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经济合理、质量可靠、技术可行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节能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节能工作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内容,对在建筑节能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和扶持新建建筑节能示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绿色建筑和低能耗建筑建设,以及相关的科技研究、标准制定、技术推广、产品开发和示范工程建设等建筑节能工作。

各类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发挥建筑节能示范作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节能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建筑节能意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建筑节能知识纳入相关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加强对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等知识的宣传,并对建筑节能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鼓励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开展建筑节能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活动,参与建筑节能规划编制、标准制定、市场培育等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组织编制建筑节能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建筑节能规划，编制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等专项规划。

建筑节能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建筑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相关技术、工艺和材料的应用，以及建筑节能咨询服务、建筑的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建筑用能系统运行管理等活动，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和本省制定的建筑节能标准。相关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建筑节能标准、规范的培训教育。

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应当符合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国家和省尚未制定标准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企业标准，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应用。专家论证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第十一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布建筑节能推广应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技术公告，开展建筑节能产品推广认定与发布工作。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优先采用经推广认定的节能产品，不得选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二条 企业从事建筑节能项目所得，以列入国家税收优惠目录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建筑节能产品取得的收入，以及购置用于建筑节能专用设备的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生产、使用国家和省推广的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和新材料，以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通过低能耗建筑能效标识的项目，给予必要的扶持。

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项目提供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按照节能和环保的要求，建设绿色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严格控制城市公用设施和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的能耗。

新建或者改造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时，应当同步设计、安装具备建筑能耗数据远传功能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

第三章 新建建筑节能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载明有关建筑能耗指标、节能技术措施等建筑节能的要求，并

按照规定编制节能专章。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考虑利用自然通风、地形地貌、自然资源等节能因素。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应当包含节能要求，其具体内容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对建筑进行规划审查，应当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日内回复。征求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规划许可的期限内。设计方案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降低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图节能设计内容。

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见证取样检测。

在建筑工程的建筑节能措施应当作为施工现场公示信息之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应当有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符合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节能计算书。

第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其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和审查合格证明中，单列建筑节能审查内容。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建筑节能设计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和热水供应系统以及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国家和省建筑节能标准、技术公告要求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能耗标准、绿色工地评价标准，组织文明施工。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推动施工过程中节水、节电等节能措施的应用，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 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建筑节能标准、规范施工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查验使用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热水供应系统和照明设备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 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 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编制建筑工程节能专项监督方案, 并按照专项监督方案实施监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当包括建筑工程节能专项监督意见。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建筑工程节能分项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注明建筑工程节能的内容和实施情况。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 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章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第二十四条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理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 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分类改造。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组织调查统计和分析, 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明确节能改造目标、范围和要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在报请批准前, 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公众的意见。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年耗能超定额标准的, 应当优先列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 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鼓励社会资金投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从事建筑节能改造服务的企业, 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分享因能耗降低带来的收益。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的产权人，应当根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制定建筑节能改造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组织施工。

第二十八条 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当优先采用门窗改造、遮阳、改善通风等低成本改造措施。

既有建筑围护结构的改造和供热系统的改造，应当同步进行。

第五章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第二十九条 新建建筑的采暖制冷系统、热水供应系统、照明设备等应当优先采用太阳能、浅层地能、工业余热、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并与建筑物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

第三十条 新建宾馆、酒店、商住楼等有热水需要的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应当按照规定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第三十一条 鼓励既有居住建筑和宾馆、酒店、商住楼等有热水需要的公共建筑在进行节能改造时，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业主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提供方便。

第三十二条 鼓励江、河、湖、海附近的建筑使用地表水源热泵系统，并按照有关规定减免水资源费。

采用地源热泵封闭循环技术，应当符合水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三条 鼓励结合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建设一体化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设施。对道路、公园、车站等公共设施，应当推广使用太阳能光电照明系统。

鼓励对建筑的屋顶、墙面等部位实施绿化。

鼓励农村地区推广沼气等生物质能技术应用。

第六章 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建筑节能规定，对建筑的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不得人为损坏；发现损坏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换。

对建筑物进行装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破坏原有的围护结构、用能设备、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等节能设施。

第三十五条 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除特殊用途外，室内空调温度的设置夏季不得低于二十六摄氏度，冬季不得高于二十摄氏度。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节能运行监管体系，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制度和技术导则，组织有关机构开展建筑能耗调查统计、评价分析、监测、公示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和财政支持实施节能改造的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进行测评和标识，并将测评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实际能源利用效率的测评与标识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是指民用建筑和工业建设项目的具有民用建筑功能的建筑。

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不适用本办法，但鼓励采用建筑节能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

(2013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明确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规范质量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以及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全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业务工作开展指导。

第五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依法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三）具有健全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等。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
- （二）具有3年以上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 （三）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 （一）检查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 （四）抽查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
- （五）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 （八）依法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采取抽查和巡查方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二）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 (四)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 (五) 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六)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重点查验下列资料:

- (一)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 (三)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四) 其他需要的文件。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时,责令整改;
- (四) 发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时,重点对验收条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以及执行验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在竣工验收监督过程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 理规定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改正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状况,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工程质量义务。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 (一) 按照有关规定向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应当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标牌上应当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房地产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 （一）按照国家和省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 （二）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变更；
- （三）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 （四）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二）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操作规程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三）对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进行检验，并如实填写书面记录，由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四）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

（五）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相应的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总监不得擅自变更，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施工时应当在岗，并履行监理职责；

（二）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监理，不得降低质量标准；

（三）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整改验收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

- （四）按照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进行平行检验；

(五) 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六) 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 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二) 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上传;

(三) 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四) 不合格检测报告,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 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

(二) 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三) 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四) 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五) 建构筑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单位的试验室应当符合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
- (二) 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
- (三)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 (四) 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三) 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
- (二) 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
- (三) 不合格检测报告未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 (二) 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 (三) 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 (四) 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抢险救灾以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军事工程的质量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

(2016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许可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监督活动应当遵循层级监督与专门监督相结合、监督与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制度。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负责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统筹管理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职责开展行政许可监督工作。监察机关按照职责调查处理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协助有关机关做好行政许可监督工作。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上级行政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监察机关、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等举报和投诉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

第二章 行政许可实施管理

第六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全省实行统一的行政许可项目名称、编码和设定依据,由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组织审核后公布。

第七条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行政许可设定依据等发生变化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重新公布。

第八条 法律、法规未设定行政许可的管理事项,行政机关不得以备案、年检、监制、认定、认证等形式变相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拆分为多个行政许可事项分别实施。

第九条 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发生调整的,与该行政许可事项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其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予以清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法将其实施的行政许可委托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委托的除外。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编制和更新服务指南，列明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申请条件、基本流程、办理期限和申请的材料、提交方式、收费依据、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

服务指南、相关格式文本及其填写说明或者范本应当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场所免费提供，并在政务服务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办理行政许可等事项。

推进网上办理行政许可，实现行政许可信息资源共享。

依法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集中行使行政许可权。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会同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予以指导。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确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受理、审核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并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依法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地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依法需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办理的具有关联性的行政许可，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统一接收，向其他部门转送申请材料，并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相关部门应当并联办理，按照时限要求分别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书面凭证，注明日期，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以不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并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下级行政机关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评价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必要性进行评价。

本省设定的行政许可实施满3年或者认为有必要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必要性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可以组织对行政许可进行专项评价。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可以对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具体规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规定的制定机关。

第十九条 对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应当通过调研、听证、论证、网络征询等方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组织行政许可评价，可以根据需要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对本省设定的行政许可，经过对其实施情况以及存在的必要性进行评价后，认为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停止实施的，应当报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决定。

第二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修订草案时，起草单位应当对该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评价，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

第二十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及时依法处理和纠正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实施行政许可的内部监督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建立和更新情况；
- (二) 依法取消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情况；
- (三) 依法应当公开、公示、告知、听证等规定的执行情况；
- (四) 按照法定程序受理、审查行政许可申请以及作出决定的情况；
- (五) 实施行政许可收费的情况；
- (六) 内部监督制度建设以及实施情况；
- (七) 是否存在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服务等情况；
- (八) 相关档案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情况；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全面检查或者重点抽查；
- (二) 查阅实施行政许可的卷宗、文书、档案等材料；
- (三)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电子监察；
- (四) 对有关行政许可实施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五) 向被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 (六) 向被许可人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第二十七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和投诉的行政许可违法行为，接到举报和投诉的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核实处理后，及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未经举报人、投诉人同意，不得泄露其身份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政府法制机构发现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发生调整后，配套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未及时对其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予以清理的，应当督促其开展清理。

第二十九条 原以行政许可方式管理的事项转移给社会组织的，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组织承接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承接事项、管理方式等信息。

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承接事项的管理方式、管理规范、办理程序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年度内不得被评为优秀或者先进单位。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擅自扩大行政许可实施范围或者增加、减少行政许可条件的；
- (二) 以备案、年检、监制、认定、认证等形式变相实施行政许可的；
- (三) 将同一行政许可事项拆分为多个行政许可事项分别实施的；
- (四) 对依法取消的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指定给下属单位、其他组织等继续实施或者以其他形式变相继续实施的；
- (五) 违反规定将指定机构的咨询、评估作为授予行政许可的条件的；
- (六) 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不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
- (七) 对按照规定应当并联办理的事项未开展并联办理的；

（八）要求申请人提供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其他材料的。

第三十二条 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1年内2次以上出现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被追究责任的；
- （二）干扰、阻挠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或者打击报复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的；
- （三）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拒不执行依法作出的纠正其违法行为的决定的。

第三十三条 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 （一）主动纠正实施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减少或者避免损失，或者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的；
- （三）检举、揭发他人实施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责任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或者作出处理决定。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决定；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以外其他追究方式的，由其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处理权的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决定。

责任追究处理决定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抄送同级监察机关、组织和人事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直接面向社会办理的各类服务事项，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2020 年 5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涉及宏观调控的决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依法履行法定程序。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和决策机关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依照国务院《条例》第十条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第十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由决策机关的办公厅(室)或者承担办公厅(室)职能的机构根据部门职责权限确定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和参与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转变的,由承继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拟订决策草案,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制定依据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拟订说明、与决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特定群体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 (一) 书面征求意见;
- (二)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三) 座谈会;
- (四) 听证会;
- (五) 实地调研和走访;
- (六) 问卷调查;
- (七) 民意调查;
- (八) 网络平台互动;
- (九) 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
- (十) 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 (二) 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 (三)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 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媒体专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召开座谈会的, 可以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的议题、议程和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和其他与会人员。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如实记录各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 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组织召开听证会, 应当遵守国务院《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采取民意调查方式听取意见的, 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第三方组织民意调查的, 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听取意见, 应当在民意调查结束后制作民意调查报告。民意调查报告应当载明调查事项、调查范围、调查方式、调查所得的各类意见和意见分析数据等内容。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采取网络平台互动的方式听取意见的,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决策事项应当听取意见的主要问题、意见提交期限和方式等内容;

- (二) 提前 7 日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 (三) 做好相关政策在线解释、说明工作;
- (四) 将公众意见记录存档。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各方面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研究论证, 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 完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探索建立意见反馈机制。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家库。

决策机关没有建立专家库的, 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二十条 拟入库的专家库成员(以下简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政治素质高, 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具有副高级以上或者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并在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 (三) 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行业发展动态;
- (四) 个人品行端正, 工作责任心强, 能够如实、公正、负责任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
- (五) 身体健康, 遵纪守法, 热心决策咨询论证工作, 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工作。

拟入库专家的遴选, 应当综合考虑其学历、履历、专业特长等因素择优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建立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 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

第二十二条 决策事项涉及的问题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至少 5 名以上专家(含专业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和专业机构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和公信力, 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 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和专业机构。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可以采取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询专家意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论证会的, 应当提前 7 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专家和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 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 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专家和专业机构论证后, 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和专业机构的论证意见归类整理、研究论证, 充分采纳合理意见, 完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探索建立专家论证意见反馈机制。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 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 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八条 决策机关按照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作为风险评估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有评估资格且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评估费用由决策承办单位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座谈咨询、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风险等级、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承担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二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包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等依据和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等。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可以采取书面审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解释说明、组织专家咨询或者论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三十五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根据决策事项是否属于决策机关法定权限，决策草案拟订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等情况，及时对决策草案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查意见。

第三十六条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对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研究，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作相应修改。

第七章 集体讨论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二) 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三) 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四) 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五) 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九条 决策机关审议决策草案，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派员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旁听会议。

第四十条 决策草案暂缓审议或者修改后再次提请审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超过期限未再次提请审议的，终止决策程序。

第八章 决策公布、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管理制度，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档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执行方案，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决策机关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催办。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依规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 (三) 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四十七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逐步建立健全评估信息收集系统,并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全面客观地作出评估。

与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有关的单位应当协助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提供与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有关的材料和数据。

第四十八条 决策后评估,应当形成决策后评估报告。

决策后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决策执行的成本与效益分析;
- (三) 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 (四) 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建议;
- (五) 评估结论;
-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五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关人员在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

(2021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以及获得社会服务和便利居家生活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全民行动,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共享的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智慧城市创建以及城市更新、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中一体化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研究相关政策、规划、计划并推动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下统称老龄工作机构)按照本办法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无障碍设斛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依法做好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涉及无障碍设斛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推进儿童福利、养老、残疾人服务等机构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信息交流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政园林、体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残疾人联合会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代表残疾人的利益，收集、反映残疾人的无障碍需求；
- （二）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三）协助做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工作；
- （四）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政府委托实施的其他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等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提高全社会的无障碍环境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媒体等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宣传。

第九条 支持和引导全民共同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或者个人开展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改造、应用和推广。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或者志愿服务。

第十条 对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斛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斛建设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乡村建设与发展，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

第十二条 支持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采用通用理念和技术，建设人性化、系统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无障碍设施。

设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配套的无障碍设施。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无障碍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对施工质量负责。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单位组织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对无障碍设施进行同步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知识纳入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培训内容。

第十三条 政府机关和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场所在竣工验收前应当逐步推行无障碍设施体验，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试用体验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听取意见和建议。鼓励金融、邮政、电信、商业、旅游等营业服务场所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无障碍体验。

第十四条 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无障碍改造计划，应当征求相关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 (一) 特殊教育、康复、福利、养老、残疾人服务等机构；
- (二) 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 (三) 城市的主要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景区、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
- (四) 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影视等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
- (五) 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地铁等公共交通服务场所；
- (六) 金融、邮政、公用事业、商业、旅游等营业服务场所。

第十六条 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

人行道的路口、出入口位置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缘石坡道。有台阶的人行道、人行天桥以及地下通道应当按标准设置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无障碍坡道、无障碍电梯或者升降平台。

盲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与周边的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和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逐步设置过街声响提示等装置。

第十七条 城镇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比例在方便的区域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有明显标识。按照比例计算不足一个停车位的应当至少设置一个。

鼓励停车场通过停车位预约、设置可变车位等方式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特殊停车需求。

城镇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减免停车费用。

第十八条 公共交通运营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逐步配置无障碍车辆，完善无障碍设施：

（一）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提供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乘用的无障碍踏板、扶手和轮椅坐席等辅助设备；

（二）城镇主要交通要道和主要停车站点设置符合规定的智能电子站牌，配置语音和文字提示等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在公交无障碍设施与道路无障碍设施之间设置过渡设施，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通行。

支持出租车运营单位配置无障碍出租车辆。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区文化、体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服务功能，推进老旧住宅区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二十条 对有需求、具备改造条件并且申请无障碍改造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给予免费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免费改造范围，提高免费改造标准，对其他无障碍改造家庭给予适当补助。

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应当配合无障碍改造工作，为有需求家庭成员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第二十一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满足残疾人无障碍需求。用人单位实施工作场所、就业设施等就业环境无障碍改造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二十二条 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巡查，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识，保证标识位置醒目、内容清晰、规范，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以及具体位置；

（二）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

（三）发现无障碍设施、标识损毁、损坏的，及时维修；

- (四)发现无障碍设施被占用的,及时纠正;
- (五)对确需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履行改造责任。

前款所称管理责任人,是指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的所有权人;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约定维护管理和改造责任的,按照其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等需要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原状。

第三章 信息无障碍建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信息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支持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成果转化,支持新技术在导盲、声控、肢体控制、图文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以下信息时,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服务:

- (一)政府年度工作报告;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以及应对情况;
- (五)与残疾人、老年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同步配备字幕,播出主要新闻节目时还应当配播手语。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配备字幕,鼓励制作发行其他形式的无障碍影视作品。

鼓励有条件的影剧院、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单位开设无障碍影视文化专场。

第二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规定开设视力障碍阅览室或者阅读专区,提供盲文、有声读物、语音读屏、大字阅读等设备和软件。其他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障碍阅览室或者阅读专区。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进行图书数字化建设时,应当利用无障碍技术手段,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阅读书籍、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鼓励支持新闻媒体、交通出行、社交通讯、生活购物、搜索引擎、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网站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知识教育和服务技能培训。在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办理相关事务时，提供语音、字幕、手语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第三十条 举办视力、言语、听力残疾人集中参加的会议、讲座、培训、演出等公共活动，举办单位应当配备解说员、提供字幕或者手语等便于交流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无障碍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各类无障碍数据资源，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无障碍地图、无障碍导航、远程无障碍服务以及无障碍出行信息发布等方式，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出行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

第三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应当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视力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文字信息、语音信息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食品药品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添加食品药品无障碍识别标识，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识别和使用。

第四章 无障碍社会服务

第三十四条 110、119、120 等紧急呼叫系统以及 12345 政务热线应当具备文字信息报警、呼叫等功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报警、呼救、咨询、投诉等。

第三十五条 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紧急疏散、临时避难和生活等需要。

第三十六条 国家和省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便利。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应当为其提供所必须的盲文、大字号、电子等试卷，或者由专门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公共交通、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等领域无障碍服务准则和规范。鼓励服务单位按照无障碍服务准则和规范配备无障碍设施、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三十八条 组织选举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或者大字选票。

第三十九条 残疾人携带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随身携带相关证件，遵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条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成立无障碍研究机构，开设无障碍相关专业课程，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研究，培养和引进无障碍相关专业人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专家库，聘任无障碍环境建设专业人才，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当每年听取成员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对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成员单位予以书面通报。

第四十二条 制定和实施无障碍相关规划的部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残疾人联合会等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情况评估和调查。

第四十三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等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工作者、残疾人和老年人代表等担任督导员，监督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开展无障碍体验活动。督导员发现不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使用要求的问题，可以提出改进建议，由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建议采纳或者处理情况。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的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检察建议。

第四十五条 对故意损毁、非法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告知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无障碍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保护或者及时维修，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的失信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认定、记录，相关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规章外，由本省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第四条 下列单位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
- (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 (四)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的内设机构、下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重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党组）；
-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三) 坚持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 (四)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

- (五)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 坚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范围,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长三角等区域发展战略的,应当遵循有关区域一体化发展协调协作机制的规定。

第二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第八条 制定机关可以就其职权范围或者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应当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合并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或者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涉及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职权范围的事项,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制定机关应当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其中一个制定机关为主办机关。

第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根据需要称“决定”“办法”“规定”“意见”“通告”等,但不得称“法”“条例”。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字样。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用语应当准确、简洁,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表述应当严谨、精练。

除内容复杂的外,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分章、节。

第十一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规定下列事项:

- (一) 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 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 (三) 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 (四) 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 (五) 妨碍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 (六) 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立项审查或者编制年度计划，并明确负责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门、机构或者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

因经济社会客观形势发展变化等原因，制定机关可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评估论证；
- （二）征求意见；
- （三）合法性审核；
- （四）集体审议决定；
- （五）向社会公布。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维护总体国家安全、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简化制定程序。经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后，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批准，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廉洁性进行全面论证，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立的主要制度、主要措施及其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专家、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公众权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风险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性别平等评估。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

评估论证结论应当在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五条 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充分听取意见。

起草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专项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和所属工作部门应当明确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具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由起草单位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再由政府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送审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
- （四）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和分歧协调情况等材料；
- （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听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性别平等评估、专家论证等材料。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时，还应当提供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将合法性审核材料报送制定机关办公机构的，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审核。

起草单位直接将合法性审核材料报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的，审核机构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退回起草单位，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合法性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具有制定权限;
- (二) 制定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规定;
- (三) 制定过程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 (四) 文件形式是否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
- (五) 其他依法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核;
- (二) 要求起草单位进行说明;
- (三) 通过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组织开展调研论证;
- (四)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 (五) 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咨询或者论证;
- (六)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律师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除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维护总体国家安全、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审核过程中的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对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有不同意见的,审核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审核机构应当将协调的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报请制定机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审核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可以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包括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等内容。

对确实不需要制定或者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意见,建议不予制定。

第二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单位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向审核机构反馈,并在提请制定机关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

集体审议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二十七条 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由制定机关印发,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统一公布。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只标明主办机关文号，并由主办机关登记、编号、印发、公布。

第二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形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第三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制定机关依照下列规定向上级机关（以下统称备案监督机关）报送备案：

- （一）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 （四）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 （五）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件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送备案。

第三十三条 备案监督机关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备案审查机构）具体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监督职责。

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径送备案审查机构。

第三十四条 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同时提交备案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制定说明、制定依据、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材料的纸质文本并通过江苏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平台上传电子文本。

第三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备案审查机构及时予以备案登记。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备案审查机构不予备案登记，将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备案审查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制定机关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的，视作未按时报送备案。

第三十六条 备案审查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 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合法性审核内容；
- (二) 是否存在明显不当问题；
- (三) 是否符合本规定的制定程序；
- (四) 是否按照规定予以公布；
- (五) 其他应当予以审查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备案审查机构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时，需要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

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可以通过召开论证会、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向相关领域的专家、专业组织、法律顾问、律师等咨询，或者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审查等工作。

第四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

第三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为了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5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

第三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状态台账制度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前提醒机制。

第四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个月前，制定机关应当组织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

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

经评估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上位法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专项清理。

根据清理结果，制定机关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相抵触的，有权向备案监督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机构予以核实、处理。

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为公民的，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申请审查的文件名称和需要审查的内容；

（三）申请审查的理由；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备案审查机构认为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认为需要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制定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修改或者撤销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建议，应当予以核实；发现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确有不当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三条 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供公众免费查询、下载。

第四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和备案监督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保证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安排、工作条件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五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备案审查机构经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未履行必经程序或者履行程序严重不规范的，应当要求制定机关补充完善相关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情况通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四十六条 备案审查机构经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等问题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由备案审查机构出具备案审查意见，要求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自行纠正，并向备案审查机构书面报告处理结果；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纠正的，由备案审查机构出具备案审查监督决定，责令制定机关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由备案审查机构提请备案监督机关决定撤销或者改变；

（二）继续执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制定机关纠正之前，备案审查机构可以提请备案监督机关及时作出中止执行该行政规范性文件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备案审查机构认为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相互矛盾或者抵触，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提请有权机关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四十八条 制定机关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由备案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备案审查机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情况通报。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拒不纠正、拖延纠正的，由备案审查机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情况通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备案审查机构应当提出处理建议，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通报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备案监督机关应当与本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协作，建立健全相互会商审查、征求意见、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培训交流、联合调研等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第五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制定机关解释：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据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和解释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

(2023 年 1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行为,维护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从筹建、实施到交付期间,因工程建设活动所需发生的费用。

交通、水利、电力等工程造价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经费投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规定委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

第二章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计价依据体系和相关管理措施,科学引导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
- (二) 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
- (三) 确定和调整施工过程价款;
- (四) 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
-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六) 与建设工程造价确定和控制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制与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的费用组成规则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财政等主管部门编制与修订。

第九条 编制或者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合理反映工程建设的实际情況,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编制或者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分类发布人工、材料、项目等造价指标指数,为确定工程造价提供依据。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工程造价数据的归集。

鼓励有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工程造价数据库。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应当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的原则。

工程建设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不同阶段分别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实施全过程管理。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以投资控制为主线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活动。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发包与承包,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鼓励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第十三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的,招标人应当设置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第十四条 鼓励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合同采用国家和省有关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专项用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建设工程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建设工程合同中关于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的约定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相一致。

第十五条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实施过程结算的工程,发包承包双方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者进度节点,对施工过程中分阶段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确认和支付工程价款。

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经发包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时不再重新计量计价。

第十六条 承包人、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分别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编制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第三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开展造价咨询业务，并配备与承接业务相匹配的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对出具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加强对本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加强对其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计取工程造价咨询费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服务内容、工作深度、质量标准、咨询效果、咨询标的额和企业的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因自身过错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投保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保险等。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委托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
- (二) 以给予回扣、贿赂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 转让其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
- (五)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进行注册并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第二十四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注册专业和级别,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工程造价最终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后签字、盖章,并由造价咨询企业加盖企业公章。

第二十五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二) 在执业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三) 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四)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五) 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
- (六)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 (七) 超出注册专业和级别范围执业;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发包承包计价活动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应当由其他有权部门查处的,及时移送有权部门查处。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限额以及标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原审批或者核准部门。

对发生以下情形的造价咨询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 (一)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明显低于成本的;
- (二) 有不良执业记录的;
- (三) 被实名投诉或者举报,经查证违规情况属实的;
- (四) 造价咨询业绩明显超出服务能力的;
- (五) 出具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重大偏差的;
- (六) 需要实施严格监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要求提供执业活动信息。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信用监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实施信用信息动态管理，对信用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记录、归集、管理、共享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信用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国有资金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
- （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
- （三）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是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包括国家融资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投资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国有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权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

(2023 年 1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为，维护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的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监督管理，研究制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有关标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组织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评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业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应当持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申请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业务。

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第七条 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不得超越其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和所在单位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执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九条 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承包双方应当依法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鼓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使用国家推荐的示范文本。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可以按照技术要求，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具备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揽。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揽的，应当签订共同承揽合同，明确一方为主体承担方，负责整个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总体协调。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费用。

鼓励行业协会发布行业服务成本信息或者收费规则等，引导发包承包双方合理确定勘察、设计费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其持有的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重大建设工程、标志性城市景观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设工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将项目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前，可以邀请相关专业的院士、省级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等参加专家论证，对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评选应当以设计方案的优劣作为主要评审指标。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接受质量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标明编制单位名称、资质等级、证书编号，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以及有关技术人员签字、盖章。

勘察、设计文件应当加盖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出图专用章，建设工程设计图纸还应当使用本单位专用图签。

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的专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第十五条 鼓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不得推荐、采用已禁止使用的产品。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由原编制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原因造成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客观上无法承担或者经其书面同意，发包方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勘察、设计文

件的单位应当对其修改部分负责。修改部分对其他部分产生影响的，修改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做好技术服务，负责说明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勘察、设计文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参加交工验收、投产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实行项目信息管理，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68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76 号)

(2023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76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适用本办法。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以及依法接受委托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和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二) 行政执法职责的履行情况；
- (三)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情况；
- (四) 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情况；
- (五) 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六)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司法行政等部门具体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宣传、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制度；
- (三)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 协调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 (五) 依法处理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报本级人民政府；
- (六) 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七）应当由司法行政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司法所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
- （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三）组织审查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 （四）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
- （五）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六）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相关资料，听取行政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陈述事实、说明理由；
- （七）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 （八）与监督事项相适应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对行政执法权限存在矛盾或者争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地的实际情况予以确认。

第七条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行政机关违法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九条 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本系统负责执行的新颁布的规章，应当在施行期满一周年后的三个月内，将实施情况报省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规章的学习宣传情况；
- （二）相应配套措施和制度的制定情况；
- （三）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情况；
- （四）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
- （五）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
- （六）对规章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设区的市新颁布的规章实施情况的报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出现重要情况和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十五日内报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和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本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相一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群众举报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违法行为，可以由政府负责人签发督查令，责成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督促或者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理解、执行不一致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涉及法律、法规、规章需要解释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建立咨询论证机制。邀请专业人士组成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咨询委员会，对重大行政执法监督事项进行议商。组建由专家、学者以及专业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组成的咨询论证专业人员库，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社区、乡村等，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联系点，及时了解、收集行政执法的情况，并为其提供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专家学者等作为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时，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或者决定书，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建议书或者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问题处理情况报司法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下列行政执法事件，可以采取发出书面督查函或者组成督查组等方式进行督查，有关部门和地区应当配合做好督查工作：

- (一) 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事件；
- (二) 重复发生的类型化行政执法事件；
- (三) 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执法事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有关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如实报告情况，及时提供材料。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工作，推动应用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统一管理，推进执法信息互通互联、共享共用，整合执法数据资源，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和下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本系统内下级行政执法机关进行的各类考核、评议，应当将行政执法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指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拒绝、拖延履行的；
- (二) 未按规定报送规章周年实施情况的；
- (三) 未按规定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的；
- (四) 未按督查令的要求查处行政违法行为的；
- (五) 拒不组织实施或者阻挠实施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
- (六) 未按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或者决定书处理相关问题的；
- (七) 未按规定配合重大行政执法事件督查的；
-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条 监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开展监督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5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2023 年 9 月 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活动,提升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专业化水平,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建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对政府投资工程进行集中建设的活动及其相应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工程,包括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等非经营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集中建设,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专业单位(以下称实施单位)对政府投资工程按照项目管理层级实施统一专业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单位的组织建设方式。

第三条 集中建设活动应当落实改革创新要求,遵循投资、建设、监管、使用相互分离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有机统一,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筑,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品质,争创优质工程,为全社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提供示范引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工作,确定实施单位,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集中建设监督管理职责,研究解决集中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管集中建设工作,负责拟订集中建设管理制度,监督管理集中建设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集中建设工作有关事项。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建设相关工作。

教育、科技、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指导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项目使用单位按照集中建设工作要求和行业发展规划完成资金筹措、项目申报等工作事项,参与重大事项协调会商。

第二章 集中建设的实施

第五条 下列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集中建设:

(一)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办公、技术业务用房以及相关设施工程;

- (二) 教育、科技、民政、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工程;
- (三)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 (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工程。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具体范围。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以及应急建设的政府投资工程，可以不实行集中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集中建设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实施单位，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实施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内部控制机制健全，专业化管理人员齐备，具备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可以为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实施单位承担政府规定的集中建设工作事项不以营利为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集中建设工作需要，组织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实施单位确定规则和具体管理办法。

第七条 使用单位负责提出项目使用需求，编制、申报项目建议书，依法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审查等工作，会同实施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发展改革或者其他项目审批部门（以下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明确集中建设有关事项，并将立项批复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

政府投资工程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情形的，按照相应程序办理。

第八条 实施单位与使用单位应当在收到立项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对接，确定集中建设工作目标，建立工作联络机制，细化落实事项分工等相关事宜。

实施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制定工作方案。使用单位应当明确项目代表，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单位与使用单位建立工作联络机制、细化落实事项分工以及相关沟通协商事宜给予指导、协调。

第九条 使用单位负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方案设计，依法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

第十条 实施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城建档案登记等建设手续。

使用单位参与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使用功能予以确认。对使用单位提出的合理使用需求和改进建议，实施单位应当充分考虑，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集中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事由确需增加概算的，由实施单位会同使用单位提出调整方案、确定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或者概算审批部门核定；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筹措并拨付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实施单位会同使用单位提出项目建设资金年度预算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严格执行。

实施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按照项目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有关规定组织建设，落实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投资控制等管理责任，具体办理工程结算等工作事项。

实施单位应当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依法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使用单位参与研究选用项目设备材料。实施单位应当坚持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与实施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不得承担集中建设项目的具体业务。

实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备案，使用单位参与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应当自收到移交通知后及时办理接收手续，无正当理由超过 2 个月未办理接收手续的，视为接收。

实施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1 年。使用单位与实施单位应当依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进行账务调整，完善资产档案、财务档案等相关资料。

实施单位应当自完成向城建档案馆（室）移交城建档案手续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使用单位移交项目建设各阶段形成的城建档案，自收到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使用单位移交资产档案、财务档案等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交付使用单位后,由使用单位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并办理项目不动产登记,实施单位予以配合。党政机关办公、技术业务用房不动产登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项目交付使用单位后,由使用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和建筑设备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集中建设工作实际,参照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确定本地区集中建设管理费用。

第十八条 实施单位应当优化项目建设组织模式,根据工程规模、技术难度、工期要求等情况选派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管理、技术等专业人员,保持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并综合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项目信息资源共享,提升集中建设管理水平。

第三章 集中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推进集中建设工作的力度,加强对集中建设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将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工作情况纳入重大事项范围,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对全省集中建设工作推进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集中建设成效等开展监督指导。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下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集中建设工作,推动集中建设工作规范化。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集中建设项目实施巡查、抽查,督促实施单位依法履行建设单位相关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以及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单位履职尽责、专业能力、管理和服务水平等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当地人民政府,作为奖惩、调整实施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实施单位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依法公开项目实施相关信息,开展合同履约评价,严格执行廉洁从业等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指导服务、协作联动、信息共享等机制,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和管理主体行为,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四条 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实施单位未完成集中建设工作事项、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者投资超过概算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财政部门、使用单位可以相应扣减其集中建设管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筑、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施单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导致未完成集中建设工作事项、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者投资超过概算的，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使用单位不及时拨付建设资金致使项目建设无法进行、工期拖延，或者自收到移交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2 个月未办理接收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中央预算单位投资建设的项目，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集中建设需求并经同意的，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南京市政府规章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行政执法事项的规定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

(2006 年 7 月 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发布, 2007 年 11 月 22 日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根据本规定, 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关或者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二条 行政执法委托应当签定书面委托书。委托书由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共同签订。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的名称、委托依据、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法律责任、委托时间等内容。

第三条 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必须在委托的事项、权限范围内, 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四条 委托机关依法对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 并对委托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0 月 16 日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授权市外经贸局等 18 个部门发放南京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同时废止。

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

(2008 年 7 月 1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适用本规定。

消防火灾、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路外、民用航空、环境污染、核设施以及国防科研生产等方面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监部门)为事故调查的牵头部门, 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实施。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协助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应当依法报告本单位发生的事故, 有效组织事故救援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而导致的后果负责。

第五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

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按照法定程序客观、公正地查明事故经过、原因和性质, 分清事故责任, 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者的责任。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值班人员; 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接报后 1 小时内, 报至事故发生地的市、区、县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急性工业中毒事故还应当同时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时间以值班电话记录为准。

建设工程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人或者项目经理负责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人上报。

外市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至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七条 区、县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接报事故后 2 小时内，报至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市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接报事故后立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报，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八条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安、劳动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事故信息后，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地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九条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昼夜值班和事故接报记录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及时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保护事故现场，实施救援工作，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引发次生事故。

事故现场的拆除，应当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拆除事故现场或者清理、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和相关记录，或者使用拍照、摄像等手段采集证据，妥善保存事故现场痕迹和物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事故发生单位：

（一）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员工或者其他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生产经营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

（二）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发生事故的，按照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确定事故发生单位，未签订协议的，根据事故责任确定事故发生单位；

（三）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作业区域内安全生产统一指挥管理发生事故的，按照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确定事故发生单位，未签订协议的，该生产经营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

（四）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工段、设备等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事故的，该生产经营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

（五）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专业承包或者劳务承包单位发生事故，依法分包的，分包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非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为事故发生单位；

（六）其他依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二条 事故的调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一次重伤3人以下（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查处情况应当及时报事故发生地的区、县安监、劳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

（二）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者一次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由区、县人民政府委托区、县安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下列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安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1、较大事故
- 2、列入市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的单位发生的事故
- 3、外市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事故
- 4、鼓楼、玄武、白下、建邺、秦淮、下关、栖霞、雨花台区发生的建设工程事故
- 5、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事故

（四）省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委托调查的事故，由被委托部门会同安监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列事故的调查，市、区、县人民政府另有授权或者委托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由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工会等部门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必要时应当邀请卫生、质监、劳动保障等部门参加。

参与调查的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并与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按照下列分工履行职责：

（一）安监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者提出行政处罚的建议，按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二) 公安机关负责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人员立案侦查;
- (三) 工会负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有权要求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责任, 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 (四) 监察部门负责对事故调查工作实施监督, 对事故中涉及行政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行为, 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调查处理;
- (五)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审查事故中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赔偿等工作, 处理涉及劳动争议的问题和案件;
- (六) 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权限, 负责对建设工程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七) 质监部门负责对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调查和技术鉴定;
- (八) 卫生部门负责对人身伤亡、急性工业中毒等事故组织抢救、技术指导和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
- (二) 查明事故的经过,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认定事故性质;
- (三) 认定事故责任, 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 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 按规定期限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统一领导, 密切配合、恪尽职守、信息共享, 事故调查期间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 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 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或者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调取有关资料。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调查,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充分讨论, 并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 调查组组长应当根据多数成员单位的意见作出结论, 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如实表述各方的不同意见。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长，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 60 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行政处分，并于作出处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批复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对事故原因进行统计分析，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向组织调查的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书面报告落实情况，并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事故调查处理档案制度和定期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分析事故情况，做好报告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规定所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调查组成员分工履行职责，相互推诿的；
- (二) 事故调查期间未经调查组组长允许，擅自发布有关事故信息的；
- (三)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情况不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 利用职权牟取部门利益或者个人利益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的，由安监部门给予警告，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安监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设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危害程度，制定实施处罚的具体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本规定所称的直接经济损失含事故调查处理所需要的费用。

本规定所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各区、县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39 号)

(2012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发布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 2022 年 11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道路清扫保洁、固体物料运输和堆放、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中产生的空气颗粒物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

本办法所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是指煤炭、砂石、灰土、灰浆、灰膏、水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空气颗粒物的物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遵循政府主导、业主负责、部门监管、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其主要负责人对实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目标负主要责任。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履行下列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一) 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年度计划;

(二) 建立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 建立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绿化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 建立对下级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综合考评制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的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道路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和管养道路施工, 以及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用审批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矿山开采和矿山环境治理项目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绿化建设和养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 共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行政、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 下放涉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行政权力事项, 并依法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环境监测, 指导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合理设置降尘监测点。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监测数据, 定期公布扬尘污染状况的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互通信息, 密切配合,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九条 本市实行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管理制度。

各职能部门和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者应当根据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扬尘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业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
- (二) 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概预算;
- (三) 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时, 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要求;
- (四)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市容景观道路, 以及机场、码头、物流仓储、车站广场等设置围挡的, 其高度不得低

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工地设置不低于 5 米的高标准围挡。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二）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

（三）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确保车身、车轮净车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四）建筑垃圾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五）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七）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八）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根据要求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脚手架外侧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土方量在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轮装置。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掷、扬撒；

（四）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道路和地下管线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工程在开挖、洗刨、风钻阶段，应当采取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第十四条 房屋拆除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应当进行洒水或者喷淋压尘；拆除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现场必须进行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等相关防尘设备。

第十五条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二）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三）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四）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装卸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单位，应当采取喷淋、遮挡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第十六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及时清洗；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渣土处置场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场内道路应当结合场地规模进行地表标准硬化，并设置道路通行标志；

（二）进出口设置清理设施，清洗出场车辆，确保净车出场。设置的冲洗台长不得少于 8 米，宽不得少于 6 米；

（三）做好场地降尘、抑尘等措施；

（四）配置相应的保洁人员，保证处置场地环境整洁；

（五）弃置饱和后，及时进行地表绿化、美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清扫前应当进行洒水、喷雾，每日不少于 2 次。雨天和气温摄氏 4 度以下的天气除外；

（二）每日早晨 8 时前应当完成第一遍清扫；

（三）气温摄氏 4 度以上，连续 5 天晴天或者气象预报风速 4 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市区主要道路应当增加洒水、喷雾次数；

（四）城市快速路、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高架道路、隧道、窗口地区应当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其他道路鼓励采取机械化清扫；

（五）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道路保洁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保洁作业技术规范。

停车场、车站、码头、港口等露天公共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十九条 绿化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气象部门发布雾霾天气预警期间，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

（三）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作业，应当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四）道路两侧绿地或绿岛边缘的种植土，应当低于围挡边石或道板 5 厘米以上，高出的泥土应当及时清除；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纳入绿化建设和养护技术规范。

第二十条 本市建成区内的裸露泥地，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有关责任人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单位范围内的裸露泥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二）居住区内的裸露泥地，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三）市政道路、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泥地，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四）储备土地的裸露泥地，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五）未利用地的裸露泥地，由土地使用权人组织进行绿化或者铺装，并及时实施围挡；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矿山开采应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

废石、废渣、泥土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按规定进行围挡，设置防尘网或防尘布等；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场所、设施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扬尘污染查处情况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关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社会人士为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因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单位名单，并将行政处罚记入相关责任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对查证属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奖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矿山开采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渣土处置场和物料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绿化和养护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第三十二条 道路保洁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

(2013 年 10 月 15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发布, 2017 年 10 月 30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维护城市环境卫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下称施工现场), 是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建筑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拆除所占用的施工场地。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市施工现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区(园区)施工现场监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 负责辖区内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公安、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 做好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在工程施工中采取绿色、先进的施工技术, 推进施工现场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对在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施工现场的范围, 以经批准的建设工程用地、临时用地、临时占用道路范围为准。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称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到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 并提供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资料。

第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职责, 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规定, 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履行下列责任:

(一) 建设工程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 在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措施;

（二）编制工程概（预）算时，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单独列支，不得将其纳入招标投标竞价范围；

（三）建设工程开工前，预付不少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部分的 60%，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四）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确定前，组织有关单位对可能造成毗邻建（构）筑物、各类管线、重要设施等产生影响的现场进行勘查，并将勘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设计单位；

因工程施工对毗邻的建（构）筑物、各类管线、重要设施等造成安全隐患的，应当组织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或鉴定机构对其进行安全性鉴定，排除安全隐患；

（五）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对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负总责，明确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履行下列责任：

（一）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提供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

（二）执行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

（三）工程设计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的建（构）筑物、各类管线、重要设施等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等，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四）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标明现场服务的节点、事项和内容，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监理等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安全技术问题；

（五）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应急抢险的需要，配合有关单位及时提出处理措施；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监理单位履行下列责任：

（一）配备与建设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应当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二) 审查进场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记录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

(三)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实施跟踪监理;重点监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四)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参与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五)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六)依法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履行下列责任:

(一)建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企业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定期组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检查;

(二)和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交纳社会保险。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的,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施工方案以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应当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

(五)落实和执行文明施工的目标、制度以及工程各阶段文明施工的计划和措施,按照规定投入、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

(六)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建筑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租赁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材料,建立使用、维护和报废制度,并接受施工现场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理和造价咨询资质的项目管理单位,对建设工程前期、勘察、设计、施工等全过程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服务。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应当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格确定费率，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因故暂停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和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明确停工期间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管理协议约定，做好停工期间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涉及临近管线作业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交底和指导服务。

第三章 施工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履行论证、审核、审批等程序和交底、验收等手续。

当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至关键节点时，施工单位应当至少邀请一名参与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专家应当在市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九条 实施建（构）筑物拆除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拆除前，建设单位负责拆除区域内各类管线的切断和迁移，并经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签字确认；

（二）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并提供建（构）筑物原结构图及相关文件；

（三）施工单位制定拆除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组织实施；

（四）拆除现场设置围挡，划定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警戒和警示标志；

（五）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不得采取立体交叉方式；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爆破作业管理规定；

（六）拆除作业时，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挥。

第二十条 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市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二十米以上的悬挑脚手架、五十米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使用的钢管、扣件应当在监理单位见证下，施工单位取样，送法定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专项方案设计计算依据。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易燃易爆材料使用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防护服装和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反操作规程操作的危害。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季节和天气特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预警和安全防护措施；出现高温天气或者其它异常天气时，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室外露天作业。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制度和体系，制定企业、项目应急预案，落实物资、设备、人员等应急资源。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救援，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章 文明施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行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

建设工程依法发包给多个施工单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建设单位委托其中一个施工单位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明确管理责任、费用，并书面通知其他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按照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文明施工标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完成围挡设置、施工现场道路硬化、冲洗台设置以及落实保洁责任，并报施工现场监管部门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用符合要求的硬质材料，不得使用彩条布、竹篱笆或者安全网等，表面应当整洁、美观，色彩和周围的环境相协调；

（二）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临时道路挖掘采用不得低于 1.1 米的警示护栏。围挡应当设置不得低于 0.3 米的防溢座；

（三）城区主干道、景观道、商业区、风景区以及影响市容景观的施工现场，围挡不得低于2.5米；

（四）基础平整、牢固，围挡不得用于挡土、承重。

第三十条 施工现场的主要入口处应当设置工程概况牌，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公示牌，以及其他应当设置的施工标牌。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出入口、操作场地应当实施硬化处理；城区主干道、景观道、商业区、风景区两侧桩基工程应当实行硬地坪施工。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保洁措施，不得积尘、积泥。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装、材料堆放、临时设施设置，应当符合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车辆冲洗台应当设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并设置排水沟、污水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设施。推广使用自动冲洗装置。

冲洗台的长度不得小于八米，宽度不得小于六米。清洗车辆的污水，应当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放。

确因场地条件无法设置车辆冲洗台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保洁措施，确保净车出场。

第三十三条 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现场管理员，负责运输车辆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配合和服从施工现场清洁保洁的管理。

车辆未经冲洗干净不得出场。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控制措施：

（一）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鼓励采用不透尘材质的安全网；

（二）裸置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者绿化措施；

（三）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现场加工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

（四）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四十八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采取湿式作业法，拆除作业时对拆除的建（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

（六）不得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

（七）路面铣刨后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扬尘，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摊铺沥青。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周边居民交通出行提供可靠的安全环境:

(一)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应当采取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二) 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通道;

(三) 临时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四)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并固定可靠,对一些危险部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环境:

(一) 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分开设置,不得在施工现场内搭设帐篷;

(二) 建立生活卫生责任制,食品、饮水符合卫生管理要求,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工作。设置的临时厕所等卫生设施符合市容环境卫生标准;

(三) 职工宿舍内的卫生、通风、照明设备良好,净高不得低于2.4米,走道宽度不得小于0.9米;

(四) 每间居住人员不得超过十六人,床铺不得超过两层,严禁使用通铺;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宿舍内应当设置生活用品专柜;

(五) 各类生活设施应当符合消防、通风、卫生、采光要求。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临时设施的使用性质。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场地,清除建筑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以及涉及施工现场管理的重要部位,推行与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联网的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市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及市级以上立项的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鼓楼区、建邺区、秦淮区、雨花台区、栖霞区、玄武区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构)筑物拆除工地、小区环境整治出新工地、本区立项以及不需要立项的项目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园区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监管人员和装备；
- (二) 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各责任主体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行为，以及管理体系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对违反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行为进行查处；
- (四) 参加建设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五)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进行施工现场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资料；
- (二) 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
-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情形，责令改正或者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停施工；
- (四) 依法应当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 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将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和注册执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按照诚信奖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并在资质管理、招标投标、表彰评优等方面，对守信的单位和人员给予激励，对失信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警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一) 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少于基本费 60%的；
- (二) 未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无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的；
- (三) 停工期间未与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一) 未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监理人员的；
- (二) 未审查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资格证的；

- (三) 未对施工现场发现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跟踪监理的;
- (四) 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一) 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式作业法的;
- (二) 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未按照规定覆盖钢板的;
- (三) 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标识牌的;
-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场地硬化或者场地积尘、积泥严重的;
- (五) 未按照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的;
- (六) 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的;
- (二) 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施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三) 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建(构)筑物的。

第四十七条 施工现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明确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处罚标准和幅度并予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施工现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园区,是指依法设立并由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或者指定机构管理的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以及其他功能园区。

第五十条 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电力、通讯等专业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设工程、居民个人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农民自建(拆)低层住宅和军事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5年2月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

(2014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发布, 2017 年 10 月 30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 维护市容市貌, 规范渣土运输秩序, 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渣土运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渣土, 是指工程(含五小工程)建设和建(构)筑物拆除、修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渣土运输遵循统筹规划、源头管控、联合执法、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渣土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 协调处理渣土运输处置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建立与渣土运输监管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和保障机制。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渣土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渣土运输活动的综合监管。区、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和机构负责辖区内渣土运输的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渣土处置、渣土弃置场地设置核准, 对违法倾倒或者抛洒渣土污染路面的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渣土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鼓励渣土运输企业成立行业自治组织, 制定行业规范和安全生产条件行业标准, 加强行业自律, 开展安全运输专业技能培训活动。

第八条 建设部门应当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鼓励渣土资源化利用, 支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用渣土综合利用产品。

第九条 本市建立渣土运输管理监督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举报查证属实的, 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邀请城市治理委员会公众委员对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章 准入管理

第十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制度。企业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渣土处置核准, 核准后方可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个人、挂靠车辆不予核准渣土处置申请。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录。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渣土处置核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
- (二) 企业自有渣土运输车辆不少于二十辆，具有固定的停放场地和相应的驾驶人员；
- (三)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培训、运营、保养和监测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渣土运输企业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核准条件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道路运输营运证、车辆行驶证；
- (二) 安装限速装置、封闭裙边，转弯、倒车视频影像系统或者雷达报警装置运转正常（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除外）；
- (三) 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具备完整、良好的渣土分类运输设备和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
- (四) 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标志、编号、反光标贴及放大号牌，车身颜色醒目且相对统一；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安全和定位装置的安装，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渣土处置需求、道路通行条件、安全运输规范、车辆技术规范，确定本市渣土运输车辆的基本车型、核载质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不符合基本车型、核载质量要求的，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核载质量不得超过 1.5 吨。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车辆准入条件合格后，核发并统一安装渣土运输车辆专用铭牌。专用铭牌包括车辆号牌、所属运输企业名称、监管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渣土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专用铭牌。

未悬挂专用铭牌的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

第十六条 本市对渣土运输车辆实行限速行驶。城市道路和普通公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0 公里/小时，高速公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70 公里/小时。

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车辆限速装置。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未安装限速装置的渣土运输车辆不予办理渣土准运手续。

渣土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私自拆除或者故意损坏限速装置。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车辆安全状况、审核驾驶人员资格和交通违法记录后，核发查验合格证明（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除外）。

第十七条 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本市驾驶证件，并具备一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经历。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本市小型货车驾驶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查验合格证明：

- (一) 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
- (二) 本记分周期内有十二分记录的；
- (三) 有酒驾、毒驾、肇事逃逸记录的；
- (四) 近五年内发生致人死亡交通事故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第十八条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与驾驶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在二十日内书面告知城市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城市管理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驾驶人员档案，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渣土运输企业签订渣土运输行为规范合同，引导和督促渣土运输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渣土运输企业所属渣土运输车辆及其从业人员十二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年内不将其纳入建筑垃圾处置招标投标平台，并计入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一) 不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车均达到一次或者闯红灯、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计分车均达到六分的；
- (二) 故意破坏限速装置或者卫星定位装置达到三次的；
- (三) 违法雇用非法车辆或者驾驶人员运输渣土达到三次的。

第二十条 渣土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禁止在本市从事渣土运输：

- (一)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二)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运输企业延续许可、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以及对驾驶人员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信用评价良好的企业承接渣土运输项目。

信用评价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并公布。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渣土的，应当向城市管理等部门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并按照规定缴纳处置费。

建设单位申请渣土处置许可，应当提交渣土处置方案。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工程工期、渣土运输量、道路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不能满足运输条件的，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说明理由，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方案。

渣土处置方案的审查标准由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渣土处置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地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运输期限、种类、数量；

（三）污染防治措施；

（四）承运企业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运力。

第二十四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工程招投标制度。渣土运输量超过二万立方米的，应当以招投标方式确定运输企业。中标价格不得低于市场成本价。

建设单位不得将渣土交由未经核准的渣土运输企业或者超过其自有运力的渣土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将应当招标的项目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

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渣土运输企业运力和中标情况，接受行业和公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管理单位，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相关措施。

施工单位不能明确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渣土运输处置公示牌，标明运输企业名称以及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部门等投诉电话；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净车出场；渣土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的，应当采取全覆盖等措施控制扬尘。

城市道路挖掘、市政设施抢修以及居民装饰装修作业，施工现场无法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应当采取其他保洁措施，保证净车出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建立车辆进出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
- (二) 查验车辆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和通行证, 无证车辆不得进场装载渣土;
- (三) 监督装载单位规范作业, 装载渣土不得超高;
- (四) 督促车辆冲洗保洁, 不洁车辆不得出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 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 并做好书面记录。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限时和禁区管理。7: 00—22: 00, 长江以南、绕城公路以内主城区以及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高淳区、溧水区城镇中心区域道路, 禁止渣土车辆运输。扬子江大道、江山大街、幕府东路、幕府西路、栖霞大道按照指定时间行驶。

第二十九条 因城市发展、举办重大活动、实施应急处置或者其他法定事由, 需要调整禁行时间和区域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调整禁行时间和区域影响渣土运输的, 建设单位应当合理延长渣土运输工期。

第三十条 渣土运输企业是渣土运输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本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责任,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渣土运输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岗位责任和考核要求, 并有效监督落实;
- (二) 制定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并有效实施;
- (三) 保证渣土运输安全生产投入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 (四)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运输渣土前, 应当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查验合格证明, 向城市管理部门申领车辆准运证后, 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车辆通行证。通行证应当载明建设工程名称及地点、运输车辆牌号、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弃置场地。

未办理准运证和通行证的车辆不得运输渣土。

城市管理和社会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集中办证窗口, 方便渣土运输企业办理准运证、通行证。

第三十二条 渣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牌照及放大号牌清晰完整,随车携带准运证、通行证、查验合格证明。五小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准运证、通行证。

渣土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内部监控系统,配备专人监督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发现卫星定位装置损坏的,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不得故意损坏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第五章 弃置场地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本市建设活动需要,编制渣土弃置场地建设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经由法定程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渣土弃置场地建设工作。区人民政府按照专项规划组织本辖区渣土弃置场地建设。

本市实行渣土有偿处置制度,加快国有渣土弃置场地建设。处置收益用于渣土弃置场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设置渣土弃置场地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设置许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地。

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渣土的,受纳单位应当到城市管理部门申报登记。

第三十六条 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通行证,建立日作业台账。

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不得允许无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通行证的车辆进场卸载渣土。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弃置场地卸载渣土。

建设单位、土地权属单位应当加强对工地、自有场地的监管,因管理不善造成乱倒渣土违法行为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区和园区等施工现场监管部门(以下称施工现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依法对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实行综合监管,将渣土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营车辆和运营驾驶人员货运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渣土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超限运输和污染损坏公路的行为进行查处。

监察机关负责渣土运输管理和执法活动中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渣土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和执法证件管理。

规划、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价格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渣土运输管理相关职责。

第三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建设规模、道路通行情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合理安排调节渣土运输量。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渣土运输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卫星定位监测、建设工程施工、渣土处置、运输车辆通行、渣土运输违法行为查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信息共享。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监测系统,对车辆行驶时间、路线、速度进行实时监控。

下列信息应当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一) 建设工程渣土的种类和数量;
- (二) 施工许可、渣土处置核准;
- (三) 渣土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车辆号牌及运输路线和时间;
- (四) 渣土运输违法行为的查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市实行渣土运输执法层级管辖、属地为主、联合执法制度。

市相关部门负责对区和园区渣土运输执法的指导和监督,对跨区域、重大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进行直接查处。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本辖区渣土运输的管理和执法。

第四十二条 下列执法事项实行联合执法:

(一) 施工现场渣土装载执法。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部门,对渣土超高装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 渣土运输道路交通执法。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城市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治安巡逻机构,对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抛洒污染路面、随意倾倒、无合法证件车辆运输渣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执法。由环境保护部门牵头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对渣土装载、运输、弃置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渣土弃置场地执法。由城市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公安机关，对违反许可条件收纳渣土、私设渣土弃置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予取缔。

联合执法牵头部门承担组织责任，负责制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明确协同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案件办理期限，协调执法问题的处理，统一发布执法信息，督促和检查协同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协同部门和单位承担配合责任，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实施行政管理、作出行政决定。

第四十三条 联合执法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协同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投诉举报处理和移送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工作考核制度，并建立联合执法队伍。

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对执法事项有争议的，由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协调处理。

第四十四条 联合执法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机动巡查，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旧城改造工程，居民密集、人流密集区域和校园周边，渣土运输车辆集中通行区域，事故易发和隐患突出区域，实施重点监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施工单位予以警告。

第四十七条 渣土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吊销渣土处置核准并予公布：

（一）发生交通事故致二人以下死亡负主要以上责任或者致三人以上死亡负同等或者同等以上责任的；

（二）伪造或者涂改渣土处置核准证件的；

（三）出借渣土承运证件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招投标的；

（四）承接未经渣土处置核准的渣土运输项目，擅自运输渣土的；

（五）在规定场地之外倾倒渣土的；

（六）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和管理，有暴力抗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吊销渣土处置核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吊销处置核准听证期间,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准运证件。

城市管理部门吊销渣土处置核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渣土运输专用铭牌和查验合格证明。

第四十八条 渣土运输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中止车辆运行:

- (一) 建设单位无渣土处置许可擅自运输渣土的;
- (二) 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企业运输渣土的;
- (三) 渣土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密闭方式运输,在规定场地之外倾倒渣土的;
- (四) 渣土运输车辆污染路面的。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中止车辆运行的,应当当场出具中止运行凭证,注明车辆停放地点,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当事人接受处理完毕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放行车辆,不得私自处罚和提前放行;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车辆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置。

第四十九条 渣土运输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于七日内收回相应的查验合格证明:

- (一) 闯红灯的;
- (二) 不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运输渣土的;
- (三) 私自拆除、损坏限速装置、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发现损坏后不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的;
- (四) 发生致人伤亡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

第五十条 装载单位在施工现场超高装载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车二千元罚款。

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单位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职责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 (一) 建设单位未经许可处置渣土的,责令补办许可,补缴处置费,并处以罚款:处置量二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二万立方米以上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十万立方米以上六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六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渣土运输企业将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企业运输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企业从事渣土运输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罚款，对企业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渣土运输车辆未随车携带准运证件的，对驾驶人员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渣土弃置场地的，依法取缔，并处以罚款：受土量二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罚款；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五十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十万立方米以上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

（一）渣土运输车辆不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安全装置，或者发现损坏后不停止运输并及时修复的，责令改正，并对渣土运输企业处以三千元罚款；私自拆除或者故意损坏限速装置、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安全装置的，责令渣土运输企业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会同安全生产专项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企业停业整顿。

渣土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明确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处罚标准和幅度并予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渣土运输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资入股渣土运输企业、渣土弃置场地或者购买车辆挂靠渣土运输企业的；

（二）违法核准许可或者颁发证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职权要求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服务的；

（四）对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执法裁量显失公平、公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接到投诉举报不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六）在联合执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渣土运输车辆交通肇事逃逸或者不积极救助导致损害后果扩大的，明知车辆关键部件失灵仍然驾驶的，驾驶无牌或者套牌车辆的，由司法机关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五小工程，指小规模装修、拆除、平场、挖占、修补等渣土运输量小、其他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作业条件的工程。

（二）园区，指由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或者指定机构管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功能区。

第五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五小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实施细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南京市人民政府 1995 年 4 月 18 日颁布的《南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

(2017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公共利益需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以下称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指定相关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第五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市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房屋征收管理机构具体承担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日常工作。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发展和改革、规划、国土资源、住房保障和房产、民政、价格、城市管理、公安、工商、税务、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征收项目工作经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完成房屋征收以及与房屋征收相关的测绘、房屋拆除、法律服务、房屋征收劳务等专业性工作。

第八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定期对全市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的培训。

从事房屋征收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承担房屋征收工作的相应能力。

第二章 征收

第九条 符合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房屋的,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规划、国土资源、

文物等行政管理部门对拟征收房屋的范围进行论证，并将论证意见报送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征收范围并公告。

区人民政府需要依法实施的征收项目，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市房屋征收部门报送规划许可或者规划意见、勘测定界报告等相关文件。

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自行组织房屋征收范围论证工作。

第十条 征收范围公告后，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增加补偿费用和申购保障性住房的面积、套数：

- (一)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的；
- (二) 房屋所有权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分割、赠与的；
- (三) 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不当增加补偿费用和申购保障性住房面积、套数的其他情形。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第一项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用途、面积等进行前期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房屋征收项目费用进行概算。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住房保障和房产、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或者改变用途、结构的房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前期调查结果和项目概算等情况，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报送同级人民政府。

征收补偿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征收目的；
- (二) 征收范围；
- (三) 房屋基本情况；
- (四) 征收补偿安置方式，补助奖励标准和方式；
- (五) 用于补偿的资金和房源；
- (六) 签约、奖励的期限。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将论证后的征收补偿方案在征收范围内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半数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方案有异议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根据听证意见修改补偿方案并及时公布。公众代表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以及其他公民担任。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前七日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通知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征收保障、综合执法等工作，并依法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六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以房源折抵补偿费用的，应当具备有效的房屋来源证明。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在五日内予以公告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

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征收补偿方案；
- (二)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 (三) 现场接待地点和联系方式；
- (四)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
- (五) 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

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一千户以上的，房屋征收决定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收回。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决定作出后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

调查结束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调查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补偿

第二十条 征收补偿内容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
- (二) 搬迁、临时安置费用；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确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市房屋征收部门发布征收评估信息，接受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提出申请；

（二）市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机构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名单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三）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公示名单征求被征收人、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直管公房承租人（以下称直管公房承租人）意见，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在七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评估机构，并将协商结果书面告知房屋征收部门；

（四）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协商不成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投票决定或者通过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摇号、抽签三日前在征收范围内公告摇号、抽签的时间和地点；

（五）房屋征收部门公布确定的评估机构，并与之签订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的过程和结果，应当经过公证机构依法公证。

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评估机构的确定，由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评估机构提供的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公示七日，并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听取意见。

评估机构在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并修正后，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向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报告有疑问的，评估机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国家房屋征收评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征收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在选择货币补偿后可以按照规定购买征收安置房；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在签约期限内搬迁，仅选择货币补偿且放弃申购征收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的非住宅房屋不符合规划控制、节约集约用地、产业发展导向要求的，鼓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并在签约期限内搬迁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直管公房承租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补偿：

（一）征收住宅房屋的，将房地产评估价格的百分之十支付给房屋所有权人，百分之九十支付给直管公房承租人。租赁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征收非住宅房屋的，租赁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其分配比例按照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征收人应当提供不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房屋，并按时结清差价，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临时安置期限自被征收人交付房屋之日起计算。调换房为多层的，临时安置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十四个月；调换房为高层的，临时安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房屋征收部门逾期未予交付房屋的，从逾期之月起，按照原规定标准的两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在本市仅有一处合法房产凭证记载的住宅，获得的房地产评估价格低于征收补偿最低标准的，应当按照征收补偿最低标准给予补偿。

征收补偿最低标准由市房屋征收部门会同市价格、住房保障和房产等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按照房屋原用途予以补偿。

2010年7月1日《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前被征收人将住宅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凭其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完税凭证，按照省、市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征收因国家有关私房改造政策形成租赁关系的私有出租房屋，对执行政府租金标准的原承租人，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的百分之九十给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补偿协议签订前通知抵押权人。

签订货币补偿协议的，抵押权人不同意将该房屋货币补偿款支付给抵押人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将货币补偿款公证提存。

第三十三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由征收当事人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已经选定或者确定的评估机构评估。

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无法采用评估方式确定的，对非住宅房屋中的营业用房，给予不超过其房地产评估价格百分之八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对非住宅房屋中的非营业用房给予不超过其房地产评估价格百分之五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第三十四条 征收有租赁关系的非住宅，租赁双方对停产停业损失的承担方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成的，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将有争议部分的货币补偿款公证提存。

第三十五条 搬迁补助费(含设备迁移费)由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占有人获得;合法占有人搬迁后,被征收人仍有财产需要搬迁的,可适当获得搬迁补助费。

临时安置补助费由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获得。

第三十六条 征收决定作出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就补偿方式,补偿补助金额和支付期限,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临时安置方式和临时安置期限,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和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直管公房承租人除外)等相关事项依法订立补偿协议。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补偿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第三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照程序报请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征收补偿决定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 (二) 补偿方式;
- (三) 补偿、补助金额;
- (四)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直管公房承租人除外);
- (五) 不少于十五日的搬迁期限;
- (六)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救济权利事项。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被征收房屋信息进行公告,被征收房屋相关权利人在公告期限内未能明确房屋所有权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征收补偿方式应当采取产权调换,产权调换房屋应当依法进行评估。

第三十八条 被征收人重新购买房屋或者受让土地使用权的,价款中相当于货币补偿金额的部分免交契税。

第三十九条 被征收人、直管公房承租人因房屋征收需要办理户口迁移、邮件传递、电话迁移、供水、供电、低保、劳动和社会保险以及转学、转托等手续的,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在征收范围内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可以在原学校或者现居住地学校就读,学校不得以非本学区学生为由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对区房屋征收部门的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 (二) 建立征收补偿资金监管制度,审核市级投资项目的征收费用概决算和其他征收项目费用的概算;
- (三) 建立全市统一的房屋征收信息管理平台,共享房屋征收信息;
- (四) 建立评估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机构信用名录;
- (五) 对全市征收决定、征收补偿决定和相关公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一条 区房屋征收部门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 (二) 及时组织征收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信息管理平台报送征收与补偿信息;
- (三) 建立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管理制度;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二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规划部门负责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规划意见函;
- (二)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
- (三) 住房保障和房产部门负责符合住房保障资格条件的征收住房保障工作;
- (四)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人员;
- (五) 价格部门负责核定保障性住房价格;
- (六)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建筑;
- (七) 公安机关负责提供相关户籍信息;
- (八)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相关工商登记信息;
- (九) 税务部门依法提供相关纳税信息;
- (十) 审计部门依法对征收补偿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 (十一) 监察部门依法对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采取欺骗、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方式,以及停薪、停职、降级、开除等手段迫使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和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征收当事人串通，损害对方合法权益，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评估业务，或者依照本办法确定后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征收补偿、补助、奖励等标准由市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南京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 2012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同时废止。

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31 号)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31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绿色化。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活动相适应的管理、考核和经费保障机制,协调处理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统筹推进和综合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政策制定,项目审批部门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审批等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用地和规划审批,配合做好相关规划编制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运输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污染防治工作。

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房产、财政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逐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七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开发、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作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重要内容，明确设施布点、处置规模和用地面积等，并纳入本市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作为循环经济和资源化利用项目予以支持。相关审批部门应当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第十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供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的，可以依法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分为永久固定式处置设施、临时固定式处置设施、现场移动式处置设施。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临时固定式处置设施建设管理细则，依法简化立项、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二条 本市通过优化城市建设规划标高，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绿色建筑等方式，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

鼓励和引导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时，应当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决定前，应当征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建筑垃圾拆除、运输、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生产运营模式。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排放，不得随意堆放、倾倒、遗弃建筑垃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排放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投放至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

居民小区以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者经营场所，有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依据服务合同或者委托协议设置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不具备条件或者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合理设置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

物业服务企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溢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四章 资源化利用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按照拆建垃圾（含拆除垃圾和施工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槽土、工程泥浆分类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七条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就地利用本单位排放的工程槽土、干化处理的工程泥浆、废弃沥青混合材料等建筑垃圾。

第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委托回收利用企业对功能完备、外观完好的门窗、砖瓦、石材以及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建筑垃圾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第十九条 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建筑垃圾的，受纳单位应当依法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程泥浆进行现场干化处理或者运输至泥浆综合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干化。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工程槽土受到污染。可利用的工程槽土可以运输至工程槽土中转场进行临时存储，调配利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现场无法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拆建垃圾排放单位以及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再生利用或者及时清运至其他指定处置场所。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企业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的，相关产品应当标注生产原料来源。

第二十四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

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设计招标时应当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生的尾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产生的尾渣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处置。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将生产过程中分离出的生活垃圾依法交由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贮存量、生产加工量、尾渣流向等相关信息；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应当如实记录装修垃圾的种类、受纳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减免优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经公告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有违法行为的，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记录本单位在履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共信用信息，并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要求，依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进行归集。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依法对无失信信息记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施激励措施；依法对属于失信主体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施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公开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关规定、再生产品、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泥浆综合处置中心、工程槽土中转场等信息。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管理单位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需信息发布和交易。

第三十一条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指导规程，引导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科学、规范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三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推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告知承诺制，明确具体形式和办理要求，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公众举报和投诉，并将调查和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鼓励和支持本市循环经济、建筑、建材等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以及其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后不予以调查处理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经许可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二）拆建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模板等弃料以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等废弃物；

（三）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等废弃物；

（四）工程槽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五）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以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六）建筑垃圾尾渣，是指建筑垃圾在资源化利用过程中遗留或者新产生的难以再利用的残渣废弃物；

（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建筑垃圾进行再生利用；

(八)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垃圾分离、加工以及以分离、加工的建筑垃圾作为原料生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企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市非现场执法管理暂行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非现场执法行为, 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现场执法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现场执法, 是指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运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数据、固定违法事实, 并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四条 非现场执法活动应当合法、公开、公正、高效、便民,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予以告知提醒, 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处罚。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加强对智慧城市建设公共信息数据资源运用工作的组织领导, 督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设备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并给予资金保障。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逐步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为行政管理相对人查询、陈述、申辩、签收法律文书等提供便利。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城市治理活动, 通过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电子邮箱、即时通信软件以及其他举报专用平台, 举报违法行为, 上传其通过合法方式获取且未经编辑的能够反映涉嫌违法行为基本事实的图片、视频等资料。

第七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编制本单位智慧建设工作计划, 明确非现场执法涉及的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装备、网络安全以及技术指标等内容。

第八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硬件装置以及采集、传输、存储、识别、比对、推送、备份数据的软件运用系统, 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稳定性。

第九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 应当遵循合法、科学、合理、必要的原则, 并依法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宾馆客房、公共宿舍、公共浴室、更衣室、卫生间、公共母婴室等涉及公民隐私的场所, 不得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法律、法规规定行政管理相对人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当按照要求设置或者配合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设置，并接受监督。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逐步共享现有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减少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非必要设置。

第十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应当具有明显标志标识，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

第十一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律法规要求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当及时维护、保养、检测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保证设备功能完好、连续运行、数据随时可读取。

第十二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传输存储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第十三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研判，优化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的位置和技术参数，提高设备设置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促进城市治理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发展。

第十四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内容依法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市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明确本系统行政执法领域电子证据审核规则。

第十五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经审核，当事人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涉嫌违法行为告知提示信息，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及时告知提示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告知提示信息应当简明扼要，便于当事人查询和及时纠正涉嫌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在非现场执法案件中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依法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事人。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探索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便民化措施，开通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的途径，并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电子票据。

第十七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制其使用范围；经审核用作行政执法证据的，应当完整备份至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指定的案卷材料存储数据库中，并按照行政执法案卷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归档和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因行政执法活动需要，可以向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提出协助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被请求机关应当予以协助，按照规定进行数据比对或者协助比对。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因行政执法活动需要，可以按照政务数据管理相关规定，从市政务数据行政主管部门获取数据。

第十九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在非现场执法过程中采集的数据，涉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予以综合分析研判，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源头治理。

第二十一条 市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报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
-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数据比对或者协助比对，经催促仍不进行比对或者协助比对，影响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
-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移送非现场执法过程中采集的数据，经催促仍不移送，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未按照规定对非现场执法过程中采集的数据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未按照规定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南京市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43 号)

(2023 年 4 月 18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43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保障临时建筑的质量和安全,维护城乡环境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临时建筑(以下称临时建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临时建筑,包括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临时搭建的为主体项目服务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生产用房、仓储用房等建筑物。

第三条 临时建筑管理应当符合合法、安全、必要、绿色和协调的要求,确保管理规范、市容整洁。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加强工程建设的统筹协调,督促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监管平台,对建设工程及其临时建筑实施全过程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临时建筑的日常巡查管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管理和执法权。

第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筑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规划审批,加强审批实施情况监管,并将审批信息及时与城市管理、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共享。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临时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交通运输、水务、绿化园林、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临时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临时建筑纳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法承担临时建筑安全生产责任。

第七条 建设工程集中区域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探索临时建筑的统一规划、科学选址、集中建设和规范管理。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使用集中建设的临时建筑。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批准的要求进行。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审批服务,精简审批要件,提高审批效能。

符合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条件的临时建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当场作出决定。

第九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自有土地外临时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一并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核发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临时用地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林地、公路等区域的,应当依法办理占用许可手续。

第十条 临时建筑不得妨碍城市交通或者公共安全,不得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的使用,不得影响近期实施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实施。

第十一条 临时用地、临时建筑的规划许可期限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临时用地上的临时建筑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

租用临时建筑的,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临时建筑期限。

第十二条 临时建筑不得在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建设,不得侵占既有地下管线,不得危害管廊安全。法律、法规对地下管线保护、管廊安全维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主体工程地理位置和施工需要等原因,确需在河沟、高边坡、深基坑边建设临时建筑的,应当采取结构加强措施,保障安全。

第十三条 鼓励使用新型建筑材料,采取集中、快速、安全、节能方式组装和拆卸临时建筑。

第十四条 临时建筑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

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应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

第十五条 临时建筑的建设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临时建筑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对临时建筑的安全状况等进行检查,形成书面检查记录,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当依法在醒目位置公示临时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十八条 临时建筑应当符合消防、安全间距,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在临时建筑内进行生产、生活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规范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

生活区内不得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第十九条 使用临时建筑，不得拆改主要承重构件、抗震措施、防火措施，不得实施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结构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临时建筑应当保持外观完好、整洁。

临时建筑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水冲式、移动式等临时厕所，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分类存放和及时清理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规定排放污水，落实卫生防疫措施，保持场地干净卫生。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临时建筑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改正措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防汛抗台、扫雪防冻等应急预案的规定，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的要求，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及时组织人员撤离，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自有土地上的临时建筑应当在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前自行拆除；临时用地上的临时建筑应当在批准的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筑拆除后，应当恢复场地原状。涉及土地复垦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主体建筑进行规划核实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检查临时建筑的拆除情况。

第二十三条 拆除临时建筑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安全管理规定，采取防护措施，保障安全。

临时建筑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应当及时清运，并按照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二十四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绿化园林、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临时建筑加强监督检查，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48 号)

(2024 年 5 月 2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48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科技赋能、公众参与的原则,构建全链条治理新体系,打造城市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的投入,建立信息共享、协调联动、联合查处和案件移送机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依法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的设置工作,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生产、销售和维修环节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依法对产品质量问题开展调查处理,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的价格执法。

公安机关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对驾驶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在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住房保障和房产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新建建筑、既有住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管理。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政策,对规范充电设施的电费标准和收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推进本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行监管服务平台建设,负责地铁站、车站、公共自行车站点、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集中充电设施建设,负责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信用承诺复核并向社会公布。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邮政管理、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将其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定期组织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经营者以及停放充电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相关行政执法，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参与管理，督促辖区内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住户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指导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内容纳入物业服务招标选聘方案。

村（居）民委员会将电动自行车防火安全规范纳入村规民约，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群众性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和教育。

学校应当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纳入教育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益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鼓励群众参与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环节社会监督，举报投诉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线索。对提供违法线索经查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及充电器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下列行为：

-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 （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及充电器等，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及充电器；
- （三）回收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以旧充新再次出售。

第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赋码销售、登记制度，通过赋码溯源平台，实现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管理。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

鼓励电动自行车使用者对蓄电池实施定期检测，按照国家规定对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蓄电池进行报废处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应当提供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

第九条 地铁站、车站、医院、商场、农贸市场、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以及住宅小区、单位等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按照规定同步交付使用。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推动有条件的已建成住宅小区及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结合实际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依法简化审批程序，做好衔接工作。

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可以依法统一划定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临时集中充电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住宅小区、单位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以及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情况进行调查统计，指导、动员业主和所有权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鼓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通过制定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等，引导业主在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或者使用集中充电设施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配置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满足职工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缓解住宅小区充电压力。推动在有条件的爱心驿站、城管驿站等场所设置临时集中充电点。

第十条 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利用民用建筑架空层设置的，应当采取有效防火分隔等措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加强日常检查、巡查；

（二）保证充电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及时清理不能提供充电服务或者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充电设施；

（三）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视频监控设备等。

提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的主体应当遵守前款第一项规定，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推进外卖、快递等行业实行共享电池换电模式，引导共享电池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

提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服务的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当提供与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致的蓄电池。

第十二条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收费分为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充电设施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引导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

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使用者应当遵守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

(二)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住宅、宿舍、办公楼等室内场所存放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或者为其充电;

(三) 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设施、器材;

(五) 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六) 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或者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

(七) 在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民用建筑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

(八) 在人员密集场所非集中停放充电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

(九)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

推动乘客电梯安装智能监测报警系统,阻止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电梯。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一) 承接物业时,与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等共同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及有关消防设施等进行查验;

(二) 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纳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维护管理;

(三) 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处理火灾隐患,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四) 发现无合规牌照、使用违规改装或者配置更大功率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予以劝阻;

（五）其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对违法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等定期巡查清理。

第十四条 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综合楼、商住楼，由其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自行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进行管理，并明确管理组织或者人员专门负责日常管理。

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第十五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关于企业消防安全职责的规定和下列规定：

（一）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对驾驶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驾驶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安全充电，及时预警提示驾驶人违规停放充电、超速逆行等行为；

（三）在站点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对站点配电箱、灭火器、安全标识等物品准确标识、定期管理。

鼓励统一配备电动自行车，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视频、图片抽检管理，确保实际使用车辆与系统登记一致。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租赁经营主体应当在本市规定的投放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投放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设施等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二）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及时清理投放的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

（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禁止投放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用于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引导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和提供场所的主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快递、外卖等行业协会可以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纳入行业自律公约，统一规范标准，并督促会员单位落实。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网约配送从业人员的管理，从业人员有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消防安全规定受到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等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会同行业协会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将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回收报废以及违法违规信息，快递、外卖企业有关车辆、人员管理等信息，按照规定向市“一网统管”技术平台归集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多次违法、严重违法行为，以及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问题等信息依法纳入信用管理。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引发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对有关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责任方实施溯源、跨区域调查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未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纳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或者未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维护管理的；
- (二) 未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或者未及时处理火灾隐患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提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服务的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提供与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不一致蓄电池的；
- (二) 电动自行车租赁经营主体投放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用于租赁等经营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包括符合上述情形要求未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

（二）登记管理，是指将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信息、电动自行车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等纳入登记事项。

（三）集中充电设施，是指为电动自行车或者蓄电池集中提供电能的相关设施的总称，包括交流充电控制器、换电柜和充电桩等。

第二十五条 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